

有關徐復觀〈環繞李義山錦瑟詩的諸問題〉之探討

余 金 龍*

摘 要

徐復觀先生在近四十年前所寫〈環繞李義山錦瑟詩的諸問題〉之文，雖是探討〈錦瑟詩〉，但內容之論述，均環繞在李商隱與王茂元之關係，並認為李商隱仕途不順遂，均是王茂元從中作梗，並不是娶了李黨王茂元之女後，受到牛黨令狐綯排擠的結果。所以，李商隱一生的不幸，是受到王家之攻訐構陷，並予以污名化。

本論試就徐復觀先生所寫的內容中，最主要的關鍵人物，如王茂元、令狐綯、王茂元之女。主要事物，如牛李黨爭，及李商隱與王女成婚前後時間之考證，在此做一澄清，並主張李商隱與王茂元之關係良好，並無「翁婿不合」。

最後，有關徐復觀先生提出之〈九日〉詩、〈無題〉詩及〈臨發崇讓宅紫薇〉詩之繫年，及其為證明「翁婿不合」，而「以詩証事」之說法，本論除不表贊同外，亦提出另一思考方向。

關鍵詞：王茂元、令狐綯、妻王氏、牛李黨爭、翁婿不和

* 開南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副教授兼總務長

Inquiry into Xu Fuguan's "exposition on Li Yishan's poem 'the brocade harp' "

Yu, Chin - Lung*

Abstract

Nearly forty years ago, Mr. Xu Fuguan published his paper "exposition on Li Yishan's Poem 'the brocade harp,'" which seems to offer a discussion of the poem in question, but virtually a major part of it deals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 Shangyin and his father-in-law, Wang Maoyuan. Xu claims that the latter was the culprit of the former's career frustrations. This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mmon belief that Li's marriage with one of Wang's daughters led to the obstruction of Li Shangyin's career advancement by Linghu Tao, a member of the opposing Niu faction. And he concludes that the Wang families' betrayal and stigmatization of Li gave rise to his miseries.

This paper manages to make some further clarification of the key figures (Wang Maoyuan, Linghu Tao, Wang Maoyuan's daughter) and the major events (the factional feud, the timeline prior to and after Li Shanying's marrying Wang's daughter). Then the conclusion is drawn that in fact Li shares a positive relationship with his father-in-law.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in-law trouble".

Finally, I come up with a disagreement with as well as a new perspective to Xu's assembling evidence of the "in-law trouble" by citing the timeline of poems like "nine days," "untitled," and "behold crape myrtles upon leaving the home at Chongrang."

Key Words: Wang Maoyuan 、 Linghu Tao 、 wife Wang 、
feud between Niu and Li factions 、 in-law trouble

*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incumbent &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Kainan University

有關徐復觀〈環繞李義山錦瑟詩的諸問題〉之探討

余金龍

壹、前言

《舊唐書》批晚唐詩人李商隱（八一二～八五八）爲「背恩，尤惡其無行」，¹《新唐書》批爲「詭薄無行」後，²清代馮浩、張爾田等解釋爲，李商隱最先是依附牛黨令狐楚、令狐綯，後又依附李黨王茂元，成爲王茂元之女婿，最後又投靠牛黨令狐綯等背恩行爲。然而，岑仲勉又提出，王茂元並非李黨，所以李商隱並非背恩。

近人傅璇琮又提出，令狐楚非牛黨，王茂元亦非李黨。在大中元年（八四七）之前，李商隱與令狐綯並未交惡，而是自大中元年後，入李黨鄭亞幕後，才與牛黨交惡。但是本論認爲，大中元年後，李商隱也並未與令狐綯交惡，李商隱應與黨派無關。

徐復觀先生在近四十年前所寫〈環繞李義山錦瑟詩的諸問題〉，其原意本想仿效日本近代文學之父，夏目漱石所成立之「木曜會」，³在其讀書會發表對〈錦瑟詩〉⁴的看法，就徐復觀先生所言：「在準備期間，偶然對義山的生平，有點新發現，而此一新發現，對〈錦瑟詩〉的解釋，有密切的關係，不忍棄去，便動筆寫這篇文章。」⁵

徐復觀先生之文，雖言是探討〈錦瑟詩〉，但是其論述，均環繞在李商隱與王茂元之關係，並認定李商隱仕途不順遂，均是王茂元從中作梗，並不是因爲李商隱娶了李黨王茂元之女後，受到牛黨令狐綯排擠、陷害的結果。

¹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²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5792頁。

³ 夏目漱石（1867—1916），日本近代文學之父，亦曾就讀日本二松學舍（1881—1882），奠定其漢學之基礎。「木曜會」爲星期四之讀書會。日本二松學舍創校於1877年，迄今（2004年）計127年，爲日本漢學重鎮。

⁴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第493頁。「錦瑟無端五十絃，一絃一柱思華年。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託杜鵑。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

⁵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21頁。

按徐復觀先生所言，李商隱一生，均受到王家之攻訐，才陷污名化之可能性增高。本論現就徐復觀先生所寫之內容，就其「以意逆志」與「知人論世」之部分，先行切割，在客觀條件下，先行對其「知人論世」部分，提出探討，並將最主要之關鍵人物，如王茂元、令狐綯、王茂元之女。主要事物，如牛李黨爭，及李商隱與王女成婚前後時間之考證，在此作一釐清李商隱與王茂元之關係。

最後，有關徐復觀先生提出之〈九日〉詩、〈無題〉詩及〈臨發崇讓紫薇〉詩等之繫年及其為證明「翁婿不合」，而「以詩證事」之說法，本論除不表贊同外，並提出另一思考方向。

貳、文獻探討

一、牛李黨爭

在晚唐，雖以宦官之禍較為嚴重，但是政治上，士大夫與貴族的朋黨之爭，也互為因果，政情也逐漸轉為激烈，故而在唐末的朝臣，亦可分為同年進士及第出身的牛僧孺與李宗閔等為首之一派，稱之為「牛黨」。又，公卿子弟經特權推薦的一派，以李德裕為首的，稱之為「李黨」。而牛、李兩黨結怨相爭四十年，即史稱的「牛李黨爭」。進士及第，且置身在此政治風暴中的李商隱，當然無法避免不受其影響。

李商隱於開成二年（八三七）二十六歲時，由令狐家的推薦及禮部侍郎高鉉的協助，終於金榜題名，榮登進士之座。在唐代，即使進士及第，並不是直接授與官職，仍須關試通過後，才能賦予官職。任官的選拔，馬端臨的《文獻通考》中亦記載為：

唐士之及第者，未能便釋褐入官，尚有試吏部一關。⁶

近人傅璇琮在《唐代科舉與文學》中，並對此加以說明：

唐代禮部試進士，明經，及第以後，叫做出身，就是說已經取得做官的資格，但這時還不算入仕，須要再經過吏部考試，考試及格後，才分配官職，稱做釋褐。……禮部及第後再應吏部的釋褐試，這就叫關試。胡震亨《唐音癸簽》卷十八〈進士科故實〉有對關試的解說：「關試，

⁶ 馬端臨，《文獻通考》。見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47頁。

吏部試也。進士放榜敕下後，禮部始關吏部，吏部試判兩節，授春關，為之關試，始屬吏部守選。」⁷

另外，《唐摭言》卷三中，對於「關試」，也有如下之說明：

吏部員外，其日於南省試判兩節，諸生謝恩，其日稱門生，謂之「一日門生」，自此方屬吏部矣。⁸

李商隱進士及第後，在任官前，仍有一關的「關試」——博學宏辭科，李商隱雖在主考官周墀及李回二學士認可下合格。最後，因中書省的某位高官介入，而落榜。李商隱在其〈與陶進士書〉中亦言：

爾後兩應科目者，又以應舉時，與一裴生者善，復與其挽拽，不得已而入耳，前年乃為吏部上之中書，歸自驚笑，又復懊恨周李二學士，以大法加我。夫所謂博學宏辭者，豈容易哉，……後幸有中書長者曰：「此人不堪」，抹去之。⁹

從上文可知，開成三年（八三八），關試的落第原因，很可能是學派閥之爭，即牛李黨爭之結果。

張爾田並引用馮浩的見解認為，使李商隱落第之「中書長者」為牛黨之人。如：

馮氏謂必令狐輩相厚之人，似之，義山以婚於王氏，致觸朋黨之忌，……黨局嫌猜，一生坎壈，自此甚矣。¹⁰

換言之，馮浩、張爾田均認為令狐楚為牛黨人物，王茂元為李黨人物，李商隱於開成二年，進士及第後，娶了王茂元（李黨）的女兒王氏後，自然而然的被牛黨人物所排擠。捲入黨爭之紛擾後，開成三年參加「關試」的李商隱，也就自然而然的被牛黨的中書長者所排斥了。

根據《舊唐書》、《新唐書》載：

王茂元鎮河陽，辟為掌書記，得侍御使，茂元愛其才，以子妻之，茂元雖讀書為儒，然本將家子，李德裕素遇之，時德裕秉政，用為河陽

⁷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台灣，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8月。第499、500頁。

⁸ 王定保，《唐摭言》。見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台灣，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8月。第500頁。

⁹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43、444頁。

¹⁰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54頁。

帥，德裕與李宗閔，楊嗣復，令狐楚大相讎怨，商隱既為茂元從事，宗閔黨大薄之，時令狐楚已卒，子綯為員外郎，以商隱背恩，尤惡其無行。¹¹王茂元鎮河陽，愛其才，表掌書記，以子妻之，得侍御使，茂元善李德裕，而牛、李黨人蚩謫商隱，以為詭薄無行，共排笮之。¹²

據上文之說明，馮浩已指出史書上，時間之記載錯誤：

傳文惟「茂元愛其才，以子妻之」二語為是，其屬之帥河陽時，及云：「表掌書記，得侍御使」，皆誤也。……祭外舅文云：「往在涇川，始受殊遇，綢繆之跡，……」然則婚之成於涇原而非陳許明矣，況帥河陽，茂元方有戎事，卒於軍，更何暇於私事。且義山方持母服，而祭文則云：「屬續之夕，不得聞啟手之言，祖庭之時，不得在執紼之列。」斯豈初婚為記室之情事也哉。¹³

另外，錢振倫在〈玉谿生年譜訂誤〉中也提出：

補篇為濮陽上陳相公第一狀，為陳夷行初入相時作，考舊唐書文宗紀，開成二年四月，工部侍郎陳夷行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舊二傳，新書宰相表並同，而義山已為茂元作狀，似當列之二年為是。¹⁴

因此，近人楊柳在其《李商隱評傳》中，有如下之解說：

事實是，詩人在赴涇原幕前，早已認識王氏女，而且進行了熱烈的追求，同時王氏女似乎亦對詩人表示好感，李商隱所以要在開成二年中進士後不久馬上赴涇原幕，甚至冒著被牛黨人士罵為「放利偷合」，「忘家恩」的風險也在所不惜，決不僅是在政治上希望得到王茂元的提拔，而主要的還是為了達到和王氏女結合的願望。¹⁵

吳調公也提出相同之見解：

李商隱才中進士不久，便跑到涇原（今甘肅涇州）節度使王茂元幕下當一名幕僚，並娶了王的女兒做妻子。如前所說，李商隱從前得到令狐楚的培養，考進士時又得到令狐綯的助力，而令狐父子是牛黨，王茂

¹¹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¹²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5792頁。

¹³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第850、851頁。

¹⁴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939頁。

¹⁵ 楊柳著，《李商隱評傳》。台北，木鐸出版社，1985。第108、109頁。

元則被目為李黨。儘管詩人絕不以黨徒自居，也縱沒有利用婚姻來謀取富貴的意圖，但當牛、李黨爭正烈之時，他這種舉動，大受牛黨之攻擊，因而在政治上受到排擠，按照唐代人事制度，中進士後要經由吏部「釋褐」考試合格才能放官，由於牛黨的排擠，李商隱落選了，終於不得不再返涇原。¹⁶

以上的研究者，均認為李商隱與王女之交往、結婚，是在關試之前，因王茂元為李黨，李商隱原為令狐楚牛黨之人馬，所以開成三年關試時，招致牛黨之排擠而落第。

另一方面，史書亦赤裸裸地記載李商隱「去牛就李」，以政壇游泳術之行爲，背叛家恩。如：

以商隱背恩，尤惡其無行。《舊唐書》¹⁷

而牛李黨人蚩謫商隱，以為詭薄無行，共排笮之。《新唐書》¹⁸

但是，清朱鶴齡認為李商隱「為擇木之智，渙邱之公」¹⁹，依附李黨是不得已之作法。徐湛園則認為「始乎黨牛之黨也。……則終乎黨牛之黨矣。」²⁰即李商隱最先依附在牛黨令狐楚之幕，後又依附李黨王茂元，最後又再歸附牛黨之令狐綯，行爲卻是「無行」、「背恩」。馮浩、張爾田則認為李商隱續絃娶王茂元之女後，捲入黨爭，而被牛黨令狐綯所排擠，其一生之轉捩點，即在此開始。近人陳寅恪在其《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

又張爾田先生《玉谿生年譜會箋》三，大中二年下引沈曾植先生之言曰：唐時牛李兩黨以科第而分，牛黨重科舉，李黨重門第，……至於李商隱之出自新興階級，本應始終屬於牛黨，方合當時社會階級之道德，乃忽結婚李黨之王氏，以圖仕進，不僅牛黨目以放利背恩，恐李黨亦鄙其輕薄無操。²¹

¹⁶ 吳調公著，《李商隱研究》。台北，明文書局，1988年9月。第15頁。

¹⁷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¹⁸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5792頁。

¹⁹ 朱鶴齡箋著、沈厚埭輯評，《李義山詩集》。香港，中華書局，1978年3月。第9頁。

²⁰ 徐湛園，〈李義山詩集序〉。馮浩著，《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77頁。

²¹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8月。第95、96、104頁。

在當時黨爭之下，李商隱究竟為牛黨抑或李黨，而黨爭又是不容否認之事實。《舊唐書》亦載：

比相嫌惡，因是列為朋黨，皆挾邪取權，兩相傾軋，自走紛紜排陷，垂四十年。²²

唐文宗亦言：「去河北賊非難，去此朋黨實難。」²³李商隱在應進士科舉時，亦言「早啖牛心」〈上座主李相公狀〉、²⁴「又復懊恨周、李二學士。」〈與陶進士書〉²⁵等牛、李對立情形。黨爭是不容置疑之政治問題，而李商隱果真為求仕進而到處攀延富貴，放利苟和嗎？

二、傅璇琮之說

史書之記載為：

會給事中鄭亞廉察桂林，請為觀察判官，檢校水部員外郎。大中初，白敏中執政，令狐綯在內署，共排李德裕逐之，亞坐德裕黨，亦貶循州刺史，商隱隨亞在嶺表累載，三年入朝。《舊唐書》²⁶

更依桂管觀察使鄭亞府為判官，亞謫循川，商隱從之，凡三年乃歸。亞亦德裕所善，綯以為忘家恩，放利愉合。《新唐書》²⁷

又，〈樊南甲集序〉載：「大中元年，被奏入嶺當表記」，²⁸卻未說明遠赴桂林的原因。

近人吳調公《李商隱研究》中，依據《舊唐書》、《新唐書》推測為：

但究竟詩人什麼要離開長安而遠赴南國，我們現在已經查不到資料，不過從當時的形勢看來，由於牛黨當道，詩人在秘書省無法棲身，被迫南行，是很有可能。²⁹

²²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4552頁。

²³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4554頁。

²⁴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頁。

²⁵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43、444頁。

²⁶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²⁷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5792頁。

²⁸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27頁。

²⁹ 吳調公著，《李商隱研究》。台北，明文書局，1988年9月。21頁。

就當時政治形勢而言，認為李商隱已被視為李黨，並受牛黨迫害左遷桂林。但，近人岑仲勉在〈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中提出新見解：

是不特商隱非黨，茂元亦非黨，（徐逢源說略同）。……商隱孤貧，一家所托（祭姊文），自不能不憑其文墨，自謀生活，擇婚王氏，就幕涇原，情也，亦勢也。然論者必曰：「心懷躁進，遽託涇原」（馮，張說），然則將令商隱全家坐而待斃。³⁰

認為李商隱是不得已的作法，並提出王茂元非李黨的新論點。岑仲勉更引用，李黨黨首李德裕對王茂元之批評為佐證，如〈請授王宰兼行營諸軍攻討使狀〉：

王茂元本將家子，久未習吏事，深入攻討，非其所長。³¹

所以近人傅璇琮也在其《唐詩論學叢稿》中，提出支持岑仲勉之見解，王茂元既不是李黨，也不是牛黨，他與黨爭無關外，又主張令狐楚非牛黨：

縱觀令狐楚的一生，他早期與李逢吉等人交結，與裴度等主張對藩鎮用兵的意見相左，但後來與李德裕等人沒有發生過重大的政治分歧，他後期與黨爭無涉。嚴格說來，把他說成牛黨是並不妥當的。至於說他與王茂元為政敵，實在找不出任何史料依據，他的行跡與王茂元可以說毫不發生關係。³²

既然王茂元非李黨，令狐楚亦非牛黨一員，縱使令狐絢為牛黨，在大中年之前，李商隱與令狐絢之間的仇隙，可說是不存在的，因為傅璇琮認為李商隱受黨爭之波及，受牛黨迫害，是在大中元年後才開始的。如：

所謂李商隱捲入黨爭，是會昌末，大中初代表進步傾向的李黨走向失敗的時候開始的。它顯示了李商隱極為可貴的政治品質，表示了李商隱絕不是歷史上所說的汲汲於功名仕途，依違於兩黨之間的軟弱文人。

33

大中元年二月，三十六歲的李商隱在長安仕途告一段落，單身隨鄭亞前赴桂林幕，任刺史書記之職。所以傅璇琮認為大中年以前，李商隱均不屬牛黨或李黨，而是在會昌末、大中初年，李商隱支持李德裕之政治改革理念，而被認為是李黨，

³⁰ 岑仲勉著，〈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214、215頁。

³¹ 李德裕著，《李衛公會昌一品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5月。第128頁。

³² 傅璇琮著，《唐詩論學叢稿》。台灣，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9月。第143頁。

³³ 傅璇琮著，《唐詩論學叢稿》。台灣，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9月。第153頁。

才受牛黨之陷害，所以在大中宣宗時代，爲牛黨專權時期，李黨之李德裕失敗後，外調至崖州參軍至死，李商隱亦隨之被外放桂林。

傅璇琮上述之觀點是與計有功《唐詩紀事》所載之說法相同：

商隱為彭陽公從事，彭陽之子綯，繼有韋平之拜，惡商隱從鄭亞之辟，以為忘家恩。疏之，重陽日，商隱留詩於其廳事曰：曾共山翁把酒時，霜天白菊遶階墀。十年泉下無消息，九日樽前有所思。不學漢臣裁苜蓿，空教楚客詠江蓠。郎君官貴施行馬，東閣無因再得窺。綯乃補太學博士。³⁴

認爲李商隱隨鄭亞左遷，被令狐綯視爲李黨一員，後自桂管返京後，又以〈九日〉詩上書陳情令狐綯援助，得以任太學博士。

但是大中元年時，令狐綯爲湖州刺史，無權將其左遷。而且李商隱既左遷桂州，爲何還會遷怒李商隱呢？正如李商隱爲區區九品之官，倘受牛黨迫害，亦可如任弘農尉時，不滿上司而辭官，更不需千里迢迢，遠赴桂管。

又如史說，汲汲功名之李商隱，卻跟被貶者左遷至桂林，豈非矛盾，而且李商隱比李德裕更早職務異動。³⁵如果是左遷，應是李德裕異動後，其餘人員才跟著異動，李商隱又非黨首，僅是一名三等書記官。按理而言，如果李商隱是「背恩」之人，應可再投靠牛黨之令狐綯，而免遭李黨之牽連。

史書記載：

會給事中鄭亞廉察桂林，請為觀察判官。《舊唐書》³⁶

由上可知，鄭亞並非南貶桂管，而是「廉察」桂管的。

另外，鄭亞自身在元和十五年（八二〇），進士及第，「數歲之內，連中三科，聰悟絕倫，文章秀發。」《舊唐書》³⁷亦是文才秀美之人，與李商隱同是滎陽人，同鄉相親。而且鄭亞是虔誠之佛教徒，李商隱亦在會昌末、大中初時，積極悟道參佛。在此心靈相契及各種客觀配合條件下，李商隱對鄭亞之知遇之恩，及鄭亞

³⁴ 計有功撰，《唐詩紀事》。台灣，中華書局，1981年9月。第811頁。

³⁵ 拙著，《李商隱傳新論》。台灣，合慶國際圖書公司，2002年10月。第125頁。「即李德裕於大中元年（八四七）十二月時左遷，經洛陽、江陵而赴潮州者也。而李德裕在大中二年（八四八）二月時，洞庭湖之作品，亦可證明其被貶時之路線。」

³⁶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³⁷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4630頁。

對李商隱之文人相惜下，亦是其前往桂林之可能因素之一。³⁸〈爲滎陽公上荆南鄭相公狀〉云：

李支使商隱，雖非上介，曾受殊恩。³⁹

亦表明鄭亞前曾有恩於李商隱，鄭亞被派遣至桂管是「廉察」，李商隱顧念其年老體衰，而與其同行。

牛李黨爭白熱化是在大中元年末至大中二年初「吳湘事件」後，⁴⁰才追查鄭亞的罪刑，鄭亞被貶應是在大中二年（八四八）二月之後，是自桂管觀察使貶爲循州刺史的。爲免牽連李商隱，才請李商隱返京，若李商隱爲李黨，朝廷之牛黨，應可連李商隱一同貶至循州。

但是，大中二年，李商隱桂州府罷，並未同赴循州，而是返京赴任周屋尉、參軍之位，其乃京兆府所屬之人事。京兆尹又爲執政者之心腹，宣宗時代牛黨專權之際，權力核心京兆尹，必爲牛黨一派執政。當時李商隱〈樊南乙集序〉中「吾太尉」，⁴¹即大中年間之京兆尹爲牛僧孺。若李商隱爲李黨一派，則牛黨令狐綯等認爲其背恩時，在牛黨京兆府就職是不可能之事。

《舊唐書》又載：

明年（大中四年）令狐綯作相，商隱屢啟陳情，綯之不省，弘止鎮徐州，又從爲掌書記。⁴²

即大中三年（八四九），令狐綯於二月二日升任中書舍人（正五品上），五月又任御史中丞（正五品上），九月任兵部侍郎知制誥（正四品下）。大中四年（八五〇）十月以後，令狐綯任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即宰相之位。大中三年時，令狐綯尚未爲宰相，是否有能力推薦李商隱仍有疑問。正如日本學者岡崎文夫《隋唐帝國五代史》中所言：

當時的宰相白敏中、令狐綯等完全仰賴宣宗之鼻息，汲汲庸碌謹守分寸。雖位人丞，但《舊唐書》之列傳中，並無特別之記載，僅依附在白居易、令狐楚之傳上，而且沒有記載有關他們任何之作為。⁴³

³⁸ 拙論，〈李商隱與儒道佛之消長〉。長庚技術學院學報第2期。2003年10月。第1-35頁。

³⁹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603頁。

⁴⁰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4630頁。

⁴¹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29頁。

⁴²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⁴³ 岡崎文夫，《隋唐帝國五代史》。日本，平凡社，1995年4月。第234頁。（拙譯）

更何況李商隱此時之官職，不在六品以上，無法推薦超遷，故而入盧弘止之幕。經盧弘止聞奏為「從六品下」侍御使，之後於大中五年（八五一）時，才由令狐綯補為太學博士，因為宰相之推薦對象，必須是六品以上，才有資格被推薦的。

所以，大中五年徐州幕罷，回長安，無官之李商隱，經由令狐綯之推薦，由侍御史（從六品下）超遷為太學博士（正六品上）。若李商隱忘家恩，令狐綯豈會推薦李商隱為太學博士？

再看大中元年以後李商隱贈詩與令狐綯之內容，更可理解其兩人間之關係。如：

〈酬令狐郎中見寄〉詩——大中元年李商隱自桂州寄贈湖州刺史令狐綯。

〈寄令狐學士〉詩——大中二年自桂州寄贈令狐綯高昇之賀詩。

〈夢令狐學士〉詩——大中二年自桂州府罷，回京途中之作。

〈令狐舍人說昨夜西掖玩月因戲贈〉詩——大中三年之作。

〈晉昌晚歸馬上贈〉詩——大中五年赴柳仲郢幕前之作。⁴⁴

亦正如楊柳所言：

會昌大中年間，令狐綯位處顯要，兩人交情已乖，寧有此等措辭隨便，感情深厚酬贈？⁴⁵

馮浩，最後，也修正自己之觀念，論述如下：

朱長孺序，遇褒義山，徐氏盡翻朱說，尤偏執矣。……乃修史者於一時朝局，心手熟習，贅及之耳。……要而論之，義山不幸而生於朋黨傾軋之日，所遇皆此輩，未免被其波染。若其蹤跡名位，絕無與黨局。

46

以上之論述，可瞭解李商隱人格、思想的獨自性，並可證明李商隱與令狐綯之關係，在大中年以後，李商隱赴鄭亞幕是與黨爭無關的。按此推論，如果大中年以後，李商隱與黨爭無關時，那徐復觀先生之觀點，就很有可能成立了。

⁴⁴ 楊柳著，《李商隱評傳》。台北，木鐸出版社，1985。第130、131頁。

⁴⁵ 楊柳著，《李商隱評傳》。台北，木鐸出版社，1985。第131頁。

⁴⁶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877、878、879頁。

三、徐復觀先生之說

徐復觀先生很可能以岑仲勉之觀點，認為王茂元非李黨，所以李商隱與王茂元之女結婚後，自然不存在背牛黨令狐綯之恩了，而一切原罪，就是李商隱長得不漂亮。現就其所寫之內容中，將其各節按事蹟與詩之部分，做一歸納如下：

（一）〈安定城樓詩〉，開成三年，婚後試鴻博未中選，回到岳丈王茂元的涇原節度使，途中

所作。如：

義山婚後的情景不佳，在試鴻博不中，返回新婚不久的涇原岳丈處時，已在〈安定城樓〉及〈回中牡丹為雨所敗〉二首詩中，吐露出來。⁴⁷

正因為義山為茂元所嫌惡，所以義山入茂元涇原幕後，雖一切重要奏記，皆出於義山之手，但並未蒙「辟奏」而只是當一名黑市書記。⁴⁸

例如義山〈安定城樓詩〉，是試鴻博未中選，回到岳丈王茂元的涇原節度使署時所作的。他此時有兩種感情交織在一起，使他作出這首詩。一是他自己的報負、前途，因鴻博落選而受到打擊。另一是他來到岳丈這裡，但翁婿之間，並不愉快，而不愉快的原因，和他生得不漂亮也有關係。⁴⁹（旁線筆者）

（二）〈臨發崇讓紫薇詩〉，開成五年（八四〇），李商隱「江鄉之遊」，途經洛陽王茂元宅所作。如：

開成五年，王茂元自涇原入為朝官據馮氏判斷，「當為御史中丞、太常少卿、將作監，轉司農卿，加僕射」，可謂位居顯要。但義山此年不得不由令狐綯之推薦，遠赴湖南楊嗣復之招，而南遊江鄉。⁵⁰

但王茂元入為朝官之年，義山移家關中，在非常困頓中，只得到令狐綯有關的人的周濟，卻無得到王家半點周濟的絲毫痕跡。⁵¹

⁴⁷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21頁。

⁴⁸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23頁。

⁴⁹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190頁。

⁵⁰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23頁。

⁵¹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23頁。

〈臨發崇讓紫薇〉詩

天涯地角同榮謝，豈要移根上苑栽。

馮譜繫之於開成五年，是年義山有江鄉之遊，則所謂「臨發」者，蓋經洛陽轉赴江鄉時之臨發。是年王茂元自涇原入為朝官，而義山不得不遠遊異地，此中委曲，當不難想見。詩題紫薇是比喻他的太太的。⁵²

〈正月崇讓宅〉詩

義山在求婚過程中，已遇著相當的波折，所以有「先知風起月含暈」之句。而義山婚後，王茂元即疑其在令狐氏方面講了他的壞話，便開始對他疑忌疏隔。⁵³

（三）〈無題詩二首〉，會昌元年（八四一），李商隱入王茂元陳許幕不久，王茂元將其調走時所作。如：

可知義山婚後十年，乃李黨全盛之時。亦即義山自稱「十年京師窮且餓」（樊城甲集序）之時。若義山果因婚王而為李黨，則其婦翁王茂元稍加推掖，豈令狐綯所能排擠？開成四年，其釋褐為秘書省校書郎，旋外調宏農尉，由正九品上階降為從九品下階，此時令狐綯正居父喪，斷不可謂其出自令狐氏之排擠。且次年，即開成五年，李德裕為相，王茂元自涇原入為朝官，義山移家關中，卻由令狐綯推介與牛黨之楊嗣復，因而有江鄉之遊；則義山與李黨之無緣，豈非彰彰明甚？會昌元年，義山因楊嗣復貶潮州司馬而還京，是年王茂元為忠武軍節度陳許觀察使；次年義山居王茂元之幕，不久，以書判拔萃授秘書省正字、正九品下階，其地位較初釋褐時之秘書省校郎為低。義山文采傾動一時，且其後於大中五年，義山寧願放棄正六品上階之太學博士，而入柳仲郢東川之幕，則義山此時何以會放棄其婦翁之幕，以就地位較低之秘書省正字？我的推測，是由於翁婿之不相得，所以短期入幕後，王茂元即設法

⁵²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09頁。

⁵³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10頁。

將其調走。此次內調，是出自茂元之有意疏遠，而非善意之提攜，是可斷言的。因此，下面兩首無題詩，張譜繫於此年，是對的，但應另作解釋。⁵⁴

〈無題二首〉詩

昨夜星辰昨夜風，畫樓西畔桂堂東。身無綵鳳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
隔座送鉤春酒暖，分曹射覆蠟燈紅。嗟余聽鼓應官去，走馬蘭台類轉蓬。

〈其二〉

聞道閨門萼綠華，昔年相望抵天涯。豈知一夜秦樓客，偷看吳王苑內花。

我以為此正義山在王茂元陳許幕，聞將被排擠以去時之作。第一首之一、二兩句，可能是暗指他的太太最先透露給他消息。第三句言彼無法直陳衷曲於其婦翁之前。第四句是指他與他太太的愛情始終不移。第五第六兩句言其他幕僚得王茂元信任之生活情趣。或係指茂元其他子婿而言，茂元共有子婿六人。結兩句的意思更明顯說出「只有自己被疏隔而去，其拔萃蘭台，實類轉蓬而已」。第二首更明顯，萼綠華乃義山之自況，第二句言其赴涇原求婚，就婚。第三第四兩句，一意貫下，言「那裡知道當到了女婿（秦樓客）以後，卻得不到岳丈大人的一點看待，有如一個人只能偷看一點吳王苑內之花而已」。涇原之幕，未經辟奏，那是偷看。其與李黨無關，豈不更明顯。⁵⁵

〈無題〉詩

相見時難別亦難，東風無力百花殘。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使乾。
曉鏡但愁雲鬢改，夜吟應覺月光寒。蓬山此去無多路，青鳥殷勤為探看。

我以為上面的一首詩，是會昌二年義山入王茂元陳許之幕，不久即

⁵⁴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198頁。

⁵⁵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00頁。

被迫離開，轉入秘書省為郎時別妻之作。義山婚後為王茂元所疏遠，此次入幕，當係茂元稍稍心回意轉，但旋又不能見容而去，這才有頭兩句。

56

（四）〈九日〉詩，大中五年，李商隱入柳仲郢東川幕，與王家絕交之詩。如：

〈九日〉詩

曾共山翁把酒時，霜天白菊繞階墀。十年泉下無消息，九日樽前有所思。不學漢臣栽苜蓿，空教楚客詠江離。郎君官貴施行馬，東閣無因得再窺。

照我的瞭解，這首詩可以說是義山與王家絕交的詩，「山翁」是指王茂元，「郎君」是指茂元的兒子王瓘門的。茂元死於會昌三年，至大中六年為十年，義山之妻，已死於大中五年，此詩乃義山隨柳仲郢赴東川前，往王瓘家辭行，大概王瓘們以義山此時全依令狐氏，而其妹又已死，拒不與通，故有此絕決之辭。⁵⁷

〈房中曲〉蓋因悼亡而總述其一生由婚姻而來的悲痛。……所以說「愁到天地翻，相見不相識」。諸注釋家因皆未曾明瞭義山與王家的關係，所以對於此類平實的詩句，都注釋的莫名其妙。⁵⁸

（五）李商隱與令狐綯的關係：

此時令狐綯正在家居喪，義山成進士之座主高鏐亦已外出。而義山初婚於王氏，能為義山出力的只有其婦翁王茂元。其婦翁不為他出力，怎能期待他人？但事實證明，與他互競的人有了奧援，而他卻沒有，這沒有，只關係於王氏，而絕非關係於令狐氏。⁵⁹

⁵⁶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25頁。

⁵⁷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11—212頁。

⁵⁸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13頁。

⁵⁹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05頁。

令狐綯由吳興入內署，對義山未曾積極援引、重視，則係事實。此可能與大中元年義山隨鄭亞赴桂管幕有關。蓋鄭亞係李黨、李黨此時之敗象已成，在令狐心目中，或以義山之赴桂管幕，過於急躁而不能知機。但亦或因義山曾露骨指斥宦官，譏諷朝政之政治態度，不合時宜。尤以後者的可能性為大。⁶⁰

義山與令狐氏幾十年之關係，若有話和他說，用不上用無題詩的方式。義山許多無題詩，與其寫在令狐名下，不如寫在王家名下。⁶¹

（六）李商隱與王茂元的關係：

尤其二十七歲與王家結婚，王茂元是以賄賂宦官而保全祿位的。這位曾示意給劉從諫，要劉從諫舉兵清除君側的女婿，自然會使王茂元和他的家人感到寢饋難安的。令狐綯屢次呼他外出遊幕，在自己為相時，連與政治不發生直接關係的太學博士，也不敢讓他久留，而使其外赴東川。⁶²

認真的說，沒有一個不是半文不值的壞蛋。這既不關於牛黨李黨，還值得他去佞而有所怯？正因為如此，任何人也不會引他為心腹，而不能僅責之於令狐綯。至於王家的一群蠢才，當然更不在他的心中眼下，認為他們連為朝廷種點馬草的能力也沒有（「不為漢廷栽苜蓿」），他們自然更對義山要深惡痛絕了。⁶³

首先發現義山一生的隱痛，不在於他與令狐家的關係，而是在於他和婦翁王茂元之關係。……但他和王茂元的關係，則只能用「隱痛」兩字加以形容。所謂隱痛，是痛切於心，卻不能形之於口，這才是他的詩集中絕大多數的「無題」詩的來源，也是他坎壈終生的真正原因所在。

⁶⁰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06頁。

⁶¹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07頁。

⁶²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0頁。

⁶³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1頁。

一個人，不能見諒於自己有權有勢有錢的岳丈，並如後所述，對他各種不利的流言，都是由他的岳丈家裡放出來的，這不僅使其一生坎壈，而且令其千古含冤了。⁶⁴

可知王茂元的一家，都是打擊義山的人，對義山各種不利的流言，皆由此而出，可謂事據歷然。……這是他痛切於心，而又無法出之於口的一生隱痛。只有在恩怨難分愛恨交織的心境下才可以作出那些迷離淒豔的無題詩。⁶⁵

綜觀徐復觀先生之論點，當然是比傅璇琮先提出，其論點不外乎將馮浩、張爾田之論點即李商隱與令狐綯之糾葛，應改為李商隱與王茂元之關係惡化，所謂「翁婿不合」，才導致李商隱被污名化之歷史罪名。

參、本 論

接下來，本論以徐復觀先生之論點，作為本論探討之重點。現可藉李商隱開成二年中舉後之行跡，來瞭解與王茂元之關係，並探討究竟是否是因為王茂元仇視李商隱，王茂元的兒子們痛恨李商隱，遂令李商隱被污名化，而背負歷史罪名？

一、李商隱與王茂元之關係

（一）關試在前，成婚在後。

在開成二年之際，李商隱同年韓瞻，隨即娶王茂元之另一女為妻，李商隱曾寄詩與韓同年瞻：

〈寄惱韓同年二首時韓住蕭洞〉

簾外辛夷定已開，開時莫放豔陽回。年華若到經風雨，便是胡僧話劫灰。

龍山晴雪鳳樓霞，洞裡迷人的幾家。我為傷春心自醉，不勞君勸石榴花。⁶⁶

但此詩並不代表李商隱已與王茂元之女結婚。且〈韓同年新居餞韓西迎家室戲贈〉詩：

⁶⁴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08頁。

⁶⁵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16、217頁。

⁶⁶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3頁。

籍籍征西萬戶侯，新緣貴婿起朱樓。一名我漫居先甲，千騎君翻在心頭。

雲路招邀迴綵鳳，天河迢遞笑牽牛。南朝禁鬻無人近，瘦盡瓊枝詠四愁。⁶⁷

上述詩作，李商隱本身並未繫年，故不知是否是開成二年或開成三年所作，也無法得知是否於開成三年「關試」前，即與王女結婚。但是可推測與王女之邂逅，可能在開成二年。所以張爾田言：

義山之希冀王氏，當始於是時。⁶⁸

雖然開成二年，無法確認是否已與王女結婚。但是開成三年時，馮浩認為：

宏辭不中選，已因娶王氏而為人所斥也。⁶⁹

張爾田亦認為：

義山赴涇原之僻，娶王氏，試宏詞，不中選，仍居涇原幕。⁷⁰

即馮浩、張爾田認為，李商隱是開成二年與王女熟稔，開成三年入涇原幕與王女結婚後，又前往長安參加開成三年之關試後不取，再返回涇原幕的。但，張爾田亦自我提出反問：

本年得第，方資絢力，旋又有興元之辟，令狐父子，交契方醲，斷無遽依附分門別戶之理，……然則本年為濮陽代作表、狀，或者議婚時藉此為媒贊邪，要之義山為人憑倩作文，自未第時已然，因不能據為入幕之確認也。⁷¹

即開成二年及第進士後，也無法確認李商隱隨即入王茂元涇原之幕。如果李商隱赴涇原幕與王女結婚，再應關試不取後，回涇原幕，則與當時之時間往返上不符。所以傅璇琮在《唐代科舉與文學》中：

我們從李商隱的作品可以考知「關試」的具體日子〈上令狐相公狀五〉：「今月二十四日禮部放榜，某僥幸成名。」李商隱是文宗開成二年（八三七）進士登第的。〈上令狐相公狀六〉又云：前月七日過關試迄，伏以經年滯留，自春宴集，雖懷歸苦無其長道，而適遠方俟於聚糧，即

⁶⁷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90頁。

⁶⁸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45頁。

⁶⁹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15日臺三版。第851頁。

⁷⁰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52頁。

⁷¹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45、46頁。

以今月二十七日東下。……由上述三條材料貫串起來看，則當時正月二十四日放榜，二月七日過關試，三月二十七日離京東下。⁷²

開成二年之禮部放榜為二月二十四日，李商隱於開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由長安返回濟源。又於中秋左右，接獲令狐楚在興元病危之消息，自濟源趕赴興元。令狐楚於開成二年十一月病亡後，李商隱自興元護棺至京兆府。由此可知，開成二年間，李商隱赴王茂元涇原幕似不可能，且與王女結婚之說，亦不合理。

岑仲勉又言：

新表六三，開成三年，「九月己巳，夷行為門下侍郎。」此正三年入涇原幕後作，張氏殊疏於數典。……據學士壁記注補，開成三年八月十四日居晦遷中舍，與前條賀夷行正是同時候之作。⁷³

認為李商隱替王茂元代筆，應是開成三年八月間之事。並認為在開成三年關試之前，李商隱赴涇原幕和王女結婚後，又於涇原趕赴長安應關試，時間上之往返，是不太可能。

徐復觀先生在《中國文學論集》中，提出李商隱宏詞落選，是王茂元翁婿相怨之結果，認為李商隱被王茂元所嫌惡，是因為相貌醜而招怨。但是，徐復觀先生之論點，想像成分居多。例如：

義山婚後的情景不佳，在試鴻博不中，返回新婚不久的涇原岳丈處時，已在〈安定城樓〉及〈回中牡丹為雨所敗〉二首詩中，吐露出來。⁷⁴

正因為義山為茂元所嫌惡，所以義山入茂元涇原幕後，雖一切重要奏記，皆出於義山之手，但並未蒙「辟奏」而只是當一名黑市書記。⁷⁵

例如義山〈安定城樓詩〉，是試鴻博未中選，回到岳丈王茂元的涇原節度使署時所作的。他此時有兩種感情交織在一起，使他作出這首詩。一是他自己的報負、前途，因鴻博落選而受到打擊。另一是他來到岳丈這裡，但翁婿之間，並不愉快，而不愉快的原因，和他生得不漂亮

⁷²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台灣，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8月。第502、503頁。

⁷³ 岑仲勉，〈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249頁。

⁷⁴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21頁。

⁷⁵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23頁。

也有關係。⁷⁶

王茂元認為他是傾險，另一是認為義山的樣子生得不漂亮，……義山對於當時政治，是採取嚴厲的批評態度。……對於義山這位帶有危險性的東床，也不能不心存戒懼，因而加以嫌惡，……義山以後的坎壈，真是與他的婚事有關，但打擊他的，並非如一般人所說，出自令狐綯，而是出自他的岳丈，這真為義山始料所不到。⁷⁷

但是〈安定城樓〉詩，是宏詞落第後，懷才不遇的李商隱，應王茂元之招，赴涇原幕，在途中的安定城樓登高時，感慨而生之作。如：

〈安定城樓〉

迢遞高城百尺樓，綠楊枝外盡汀洲。賈生年少虛垂涕，王粲春來更遠遊。

永憶江湖歸白髮，欲迴天地入扁舟。不知腐鼠成滋味，猜意鸛鷀竟未休。⁷⁸

其中「綠楊」、「春來」即意謂在暮春時節，李商隱宏詞落榜後，由長安趕赴涇原途中的季節亦相吻合。如果自涇原往返長安應試後，再折回涇原，時間上之季節景象，似不合理。應是因落榜後，前往涇原，在途中安定城樓時，才有失意之作〈安定城樓〉詩。李商隱入涇原幕途中，在安定之回中，亦曾詩作二首。〈回中牡丹為雨所敗〉：

（其一）

下苑他年未可追，西州今日忽相期。水亭暮雨寒猶在，羅薦春香暖不知。

舞蝶殷勤收落蕊，有人惆悵臥遙帷。章臺街裏芳菲伴，且問宮腰損幾枝。

（其二）

浪笑榴花不及春，先期零落更愁人。玉盤迸淚傷心數，錦瑟驚弦破夢頻。

萬里重陰非舊圃，一年生意屬流塵。前溪舞罷君回顧，並覺今朝粉態新。⁷⁹

以上二首，應是關試落第後，由長安前往涇原途中安定之作品。見「並覺今朝粉態新」，應是將入王茂元涇原幕之喜悅。

近人劉學鍇、余恕誠，在《李商隱詩歌集解》中：

義山開成三年應宏博試，目的既在釋褐入仕，則應試前自當閉戶研

⁷⁶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190頁。

⁷⁷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16、217頁。

⁷⁸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115頁。

⁷⁹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117頁。

習，以求必勝，則較合情理，……是則應宏博試當在春初，入涇幕當在春暮。成婚則又入幕之後。⁸⁰

也說明開成三年，此時此刻的李商隱，並非與王茂元之女王氏結婚，而是其庇護者令狐楚亡後，令狐綯守父喪期間，李商隱在宏詞試落第後，接受王茂元之招攬，前赴涇原幕後，才與王女結婚。

但是，進士及第之時，又得令狐家父子的協助而登第，而中書長者仍為牛黨之牙城，如此一來，不是與當時之政治環境背景有所矛盾？主考官周墀、李回為李德裕之一黨——李黨，李商隱對其座主李回之〈上座主李相公狀〉中亦言：

某嘗因薄伎，猥奉深知，麟角何成，牛心早啖。⁸¹

即表明李德裕之李黨人員周墀、李回欣賞李商隱的文才，只是「牛心早啖」，「又復懊恨周李二學士」〈與陶進士書〉⁸²，牛黨之中書省與李黨之周墀、李回對立。李商隱僅為牛李黨爭下之犧牲者，更何況令狐楚已病故，令狐綯亦守父喪，所以李商隱的庇護者牛黨令狐綯，也力不從心。

開成三年，如果李商隱與王女結婚，成為李黨之一員，而被牛黨之中書長者所排斥。那為何在開成四年，在牛黨專權下，又可通過關試？

另外，礪波護在〈唐之官制與官職〉一文中，也言及：

唐之律令官制中，是以三省六部為中心，維持其官僚貴族之體系，掌管人事權之吏部即為貴族派之牙城。而以進士及第為中心的科舉派，雖是對貴族派以外亦開放門戶，但是非名門出身者，即使「十年寒窗」苦讀而進士及第後，要通過吏部的關試尚屬困難。⁸³

例如韓愈的情形：

凡二試於吏部，一既得之，而又黜於中書。《韓昌黎文集》〈答崔立之書〉⁸⁴

⁸⁰ 劉學鍇、余恕誠著，《李商隱詩歌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2月。第269、270頁。

⁸¹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661頁。

⁸²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43頁。

⁸³ 礪波護，〈唐の官制と官職〉。小川環樹《唐代の詩人—その傳記》。大修館書店，1975年1月。第660頁。（拙譯）

⁸⁴ 董誥等編，《全唐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2474頁。

故張爾田言：

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⁸⁵

又如張爾田所言：

蓋唐代選人應科目者，皆先試於吏部，取中後，銓曹銓擬，上之中書，以待覆審，玩書語，當是宏詞之試，已取中於吏部，至銓擬注官之語，始被中書駁下也。⁸⁶

正如李商隱被斥為「此人不堪」〈與陶進士書〉，可能是李商隱當時好用豔語作詩，而被斥為不堪。但至少，中書銓選任官，亦是困難重重，此點也是不容否認的。

李商隱在〈與陶進士書〉中，亦提及博學宏詞的困難度：

夫所謂博學宏辭者，豈容易哉。天地之災變盡解矣，人事之興廢盡究矣。皇上之道盡識矣，聖賢之文盡知矣，而又下及蟲豸草木鬼神精魅一物已上，莫不開會，此其可以當博學宏辭者邪，恐猶未也。設他日或朝廷，或持權衡大臣宰相，問一事詰一物，小若毛甲，而時脫有盡不能知者，則號博學宏詞者，當其罪矣。⁸⁷

從以上可了解，開成三年，李商隱落第之原因，很可能是在牛李黨爭之下，成為犧牲品。當然也有可能是博學宏詞之困難，而落第，也不無可能。

開成三年李商隱應試前，並未與王茂元之女結婚。又，開成四年（八三九），王茂元人在涇原幕，且曾協助李商隱在開成四年之銓選時過關。如果開成三年關試前已成婚，再經岳父王茂元之薦舉，應可順利通過關試的。

⁸⁵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47頁。

⁸⁶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52、53頁。

⁸⁷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43、444頁。

事實上，李商隱是於開成三年入涇原，與王女婚後，並於開成四年之關試，在王茂元之推薦下，才銓選為秘書省校書郎（正九品上階）之清職，即管理宮中書籍的秘書省的官員。根據馮浩之說法：

職官以清要為美，校書郎為文士起家之良選，諸校書皆為美職，而秘省為最，如翰林無定員，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矣。⁸⁸

一般而言，此官職與文人之關係頗為密切。例如，張九齡、錢起、元稹、白居易、令狐綯等，多數均是由秘書省的正學（正九品下）或校書郎（正九品上）等職，起步立身於政界。

綜觀以上所言，如果李商隱為李黨王茂元之女婿後，如何可以在牛黨中書省的銓選下，通過關試，任職為校書郎呢？亦可旁證，王茂元與李商隱，實際上，不存在依附黨派之問題，更沒有徐復觀先生所言「翁婿不合」之情事。

如果按照徐復觀先生之見解，則王茂元不可能協助李商隱在開成四年銓選時過關。事實上，開成四年，李商隱是在王茂元之推薦下，銓選為秘書省校書郎之清職，可見徐復觀先生所言，非也。

（二）調補弘農尉

開成四年，李商隱由秘書省校書郎乙職，外調弘農尉。《舊唐書》載：

釋褐秘書省校書郎，調補弘農尉。⁸⁹

《新唐書》亦載：

調弘農尉，以活獄忤觀察使孫簡，將罷去，會姚合代簡，諭使還官。⁹⁰

所以馮浩認為：

至尉簿則俗吏，義山外斥，大非得意。⁹¹

另，高橋和巳則言：

沒有直接的證明文獻，但據當時之情形推理，是在官僚體系中受到小人之排擠及宦官阻礙之結果，故而外放調往弘農尉。⁹²

⁸⁸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52頁。

⁸⁹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⁹⁰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5792頁。

⁹¹ 馮浩著，《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52頁。

⁹² 高橋和巳著，《詩人的運命》。《高橋和巳全集》卷16。河出書房新社，1980年2月。第445頁。（拙譯）

以上一致認為李商隱因受到黨爭而被外放調往弘農尉。如果按徐復觀先生之說法，外放調往弘農尉，也可能是其岳父王茂元之迫害。如：

開成四年，其釋褐為秘書省校書郎，旋外調宏農尉，由正九品上階降為從九品下階，此時令狐綯正居父喪，斷不可謂其出自令狐氏之排擠。⁹³

事實上，李商隱外調弘農尉，當然不是令狐綯的排擠，亦非是岳父王茂元之迫害。而且王茂元人在涇原幕，還會協助李商隱在開成四年之銓選時過關。

另外，李商隱的〈與陶進士書〉中，也提到經濟面的問題：

去年入南場作判，比於江淮選人，正得不憂長名放耳，尋復啟與曹主，求尉於虢，實以太夫人年高，樂近地有山水者，而又其家窮，弟妹細累，喜得賤薪菜處相養活耳。⁹⁴

說明是因為自己的意願而調往弘農尉，順便可照應家中老小。所以對當時的李商隱而言，現實生活面，亦需加以考量。龔鵬程亦在〈論唐代的文學崇拜與文學社會〉中，也說明當時薪資之情形：

唐代官吏俸祿甚薄，從九品京官，一年才得祿米五十二斛，根本不足以仰事俯畜。長慶七年一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文武九品以上，每月料錢一半，合給段疋絲綿等，伏以自冬涉春，久無雨雪，米價少貴，人心未安。」九品以下，其不能安家，更不待言了。因此，從事實上也可以看出進士出身者爵卑祿寡，……又發現：「正字、校書、不如一縣尉，明經、進士、不如三衛出身。」《唐摭言》〈卷六〉⁹⁵

當然中唐以後，文人的生活，逐次與熱絡的城鄉貿易及商業流通的經濟活動相互關連。如按經濟面而言，李商隱前往高薪的弘農尉就任，可以就近照料濟源的親人，如此做一解釋，亦較客觀。

另就政治面而言，寧欣在《唐代選官研究》中：

唐後期政局的變化表現為：中央集權逐漸削弱，地方藩鎮逐漸興起，乃至形成割據與半割據的局面。……選官制度則逐步適應此變化過

⁹³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198頁。

⁹⁴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44頁。

⁹⁵ 龔鵬程著，〈論唐代的文學崇拜與文學社會〉。淡江大學中文系編，《晚唐的社會與文化》。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9月。第3、4頁。

程，由一元化（中央獨掌選官大權）向著多元化（銓選地位，作用下降，辟署、奏授、薦舉、引薦擇等方式興起）過渡。⁹⁶

寧欣又言：

選任官的流向呈中央集散型，即每年選人俱赴京師參選，得官後又奔赴四方任職，停替後再赴京師待選，……選任官的流向呈現中央→←地方環流型。⁹⁷

即說明在唐代晚期，選官外調的情形。

所以李商隱赴任弘農尉之原因，與其說，王茂元人在涇原，遙控長安，將李商隱外調較差之弘農尉，不如說從涇原關說，將李商隱調到較優渥之弘農尉。雖然弘農尉僅是陝西所屬的一個縣尉，官職為從九品上，當然是比不上校書郎的正九品上為高，但可見其薪資是比校書郎為高。在當時校書郎及京縣之周原尉，均為平步青雲之要職。礪波護亦言：

唐代詩人，就任縣尉、縣丞、縣令者甚多，直要注意的是，有志於宰相的優秀年輕官僚們更是奢望縣尉，特別是畿縣之尉而縣令或是尉丞之位，即表示是從此遠離官運亨通之路線。對優秀之人才而言，在其官途上，其所希望之職務為清官或清職官，且在短時間內儘可能無要事（閒差事），而能步步高升榮調，而就任宰相之位最典型之仕途即是榮登進士第，秘書省校書郎（正九品上），畿縣之尉（正九品下），御史台之監察御使（正八品上），然後任中書省或門下省之拾遺（從八品上），尚書省之員外郎（從六品上），中書舍人（正五品上），中書侍郎（正四品上）等歷晉後，即可為宰相之職。⁹⁸

由以上之說明，可說明李商隱是因王茂元之推薦，才有機會赴任弘農尉。而且，弘農尉亦為當時平步青雲的台階、墊腳石。

（三）移家關中

開成年期間，李商隱於弘農尉任職中，曾一度返回濟源後移家關中，〈祭小

⁹⁶ 寧欣著，《唐代選官研究》。台灣，文津出版社，1995年9月。第30頁。

⁹⁷ 寧欣著，《唐代選官研究》。台灣，文津出版社，1995年9月。第3頁。

⁹⁸ 礪波護，〈唐の官制と官職〉。小川環樹《唐代の詩人—その傳記》。大修館書店，1975年1月第659頁。（拙譯）

姪女寄寄文〉中：

時吾赴調京下，移家關中，事故紛綸，光陰遷貿，祭瘞爾骨，五年於茲。⁹⁹

由上文中，馮浩則認為：

時當移家關中（開成四年）。

商隱辭尉任，南遊江鄉（開成五年）。¹⁰⁰

而張爾田則認為：

義山移家關中，辭尉任從調，赴湖南楊嗣復之招，遊江潭（開成五年）。¹⁰¹

如按馮浩之說法，〈祭小姪女寄寄文〉為會昌四年（八四四）之作時，追溯五年前，則移家關中為開成四年，但李商隱於開成四年移家關中時，則與前述《新唐書》所載，開成四年，弘農尉罷官後，姚合復又催其赴任之事不合。

應是〈祭小姪女寄寄文〉為會昌三年（八四三）之作，追溯五年前，即開成四年時，姪女寄寄亡故。且可知「赴調京下」，為開成四年，「移家關中」，為開成五年，「赴調京下」與「移家關中」，並非為同一年之事。

李商隱自身也在文集中，說明此次自濟源移家關中之經過，並說明是得到內舅李執方之協助，才得以搬遷。例如：

昨者伏蒙恩造，重有霑賜，兼假長行人乘等，以今月十日到上都訖，既獲安居，便從常調。〈上李尚書狀〉¹⁰²

近以親族相依，友朋見處，上鄰上國，移貫長安。〈上河陽李大夫狀一〉¹⁰³

並賜借驃馬及野戎館熟食、草料等，將遠燕昭之臺，猶入鄭莊之館。……況又卹以長途，假之駿足，一日而至，借車非類於東方，千里以遙，乘驃更同於薊子。〈上河陽李大夫狀二〉¹⁰⁴

⁹⁹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339頁。

¹⁰⁰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52、853頁。

¹⁰¹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68頁。

¹⁰²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674頁。

¹⁰³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692頁。

¹⁰⁴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693頁。

由以上之文知，李商隱曾於開成五年移家關中。徐復觀先生又言：

但王茂元入為朝官之年，義山移家關中，在非常困頓中，只得到令狐綯有關的人的周濟，卻無得到王家半點周濟的絲毫痕跡。¹⁰⁵

但，開成五年正月，文宗駕崩，武宗即位後，王茂元亦先於涇原之節度使內調朝廷，在開成五年至會昌元年間之蹤跡為：

馳墨車而來急，省揆名在，農官望集。〈祭外舅贈司徒公文〉¹⁰⁶

及登農揆，去赴天朝。〈為外姑隴西郡君祭張氏女文〉¹⁰⁷

臣得先巾墨車，入拜丹陛，蘭臺假號。〈為濮陽公陳許謝上表〉¹⁰⁸

可知王茂元在開成末年，轉任陳許幕之前，於長安任御史中丞、太常少卿、將作監轉司農卿加僕射。九月時，王茂元亦赴調陳許幕，李商隱並於途中隨行，自長安前往濟源，舉家遷移長安，等待新的官職（從調）。而其搬家，當然是由就近的內舅河陽李執方之幫助。

所以，李商隱由弘農尉借調長安「赴調京下」王茂元處，即是希冀丈人王茂元之提拔。高橋和巳亦言：「李商隱移居關中本意可確認為依賴朝廷高官岳父王茂元。」¹⁰⁹怎有「翁婿不合」之事？

徐復觀先生又言：

且次年，即開成五年，李德裕為相，王茂元自涇原入為朝官，義山移家關中，卻由令狐綯推介與牛黨之楊嗣復，因而有江鄉之遊；則義山與李黨之無緣，豈非彰彰明甚？¹¹⁰

當然徐復觀先生認為李商隱搬家到長安後，王茂元不理李商隱，所以藉由令狐綯介紹楊嗣復，因而有「江鄉之遊」，當然徐復觀先生之論點是依據，馮浩、

¹⁰⁵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0、225、223頁。

¹⁰⁶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919頁。

¹⁰⁷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366頁。

¹⁰⁸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54頁。

¹⁰⁹ 高橋和巳著，《詩人的運命》。《高橋和巳全集》卷16，河出書房新社，1980年2月。第461頁。（拙譯）「並非移居，而是借調。開成四年九、十月，赴調京下，開成五年十一月，移家關中。」

¹¹⁰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198頁。

張爾田之論說，認為李商隱於開成五年的〈與陶進士書〉中：

明日東去，既不得面，寓書惘惘，九月三日。弘農尉李某頓首。¹¹¹
之「明日東去，……九月三日」，為開成五年九月三日之前，李商隱已移家關中，辭弘農尉，任從調後，並於九月三日「東去」赴湖南楊嗣復之招，遊江潭。

但岑仲勉言：

東去云者，復弘農尉任也。如已決辭，則書末應署「前弘農尉」，不應仍稱弘農尉矣。¹¹²

認為此文為開成四年之作，則誤。因〈與陶進士書〉中，有「前年乃為吏部上之中書」（開成三年）、「去年入南場做判」（開成四年），按此文應是開成五年之作。而且此時李商隱仍是任職弘農尉之職，僅暫時「借調」長安，所以仍稱弘農尉，此點也是岑仲勉未注意之處。

又岑仲勉云：「東去云者，赴弘農尉也。」亦誤。應是開成五年九月三日時，李商隱告假請辭弘農尉，「東去」濟源，見李商隱之〈及第東歸次灞上卻寄同年〉詩、〈東還〉詩、〈上令狐相公狀六〉之「即以今月二十七日東下」，均與〈與陶進士書〉中之「明日東去」，為往返濟源之詞。若照馮浩、張爾田之說「南遊江鄉」，更應是「南下」而非「東去」。¹¹³

前述開成五年正月，文宗駕崩，武宗即位後，而且在開成五年正月到八月這段時間裡，李商隱替調回長安擔任京職的王茂元所擬的〈為濮陽公〉之文，後又有〈酬別令狐補闕詩〉¹¹⁴，亦可證明這段時間，李商隱人是在長安的。

由以上可知，李商隱自開成四年九、十月至開成五年九月間，將近一年時間「借調」長安王茂元處，直到開成五年九月三日時，才東去濟源，移家關中。

而有關李商隱移家關中後，有「江鄉之遊」的論點，岑仲勉在〈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中，已述南遊後再返長安，時間上是不可能的。¹¹⁵本論亦不表贊同此

¹¹¹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46頁。

¹¹² 岑仲勉，《唐史餘瀟》。上海，中華書局，1960。第180、181頁。

¹¹³ 拙論，〈李商隱《東還》詩考〉。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育達研究叢刊》3期。2002年2月。第1-12頁。

¹¹⁴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175頁。

¹¹⁵ 岑仲勉，〈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局，1989年8月。第175頁。

¹¹⁵ 岑仲勉，〈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中華書局，1984。第231頁。

時有「江鄉之遊」。¹¹⁶

又，劉學鍇認為王茂元不是在會昌元年夏初，轉任陳許幕，而是開成五年十月下旬，李商隱亦陪同前往陳許幕，所以更不可能有「江鄉之遊」。見〈開成五年九月至會昌元年正月行蹤考述〉：

開成五年九月至會昌元年正月，商隱先是於九月中下旬東去濟原移家，得李執方資助。十月十日抵達長安，旋因王茂元之銜第見召，於十月中下旬與茂元同赴陳許，暫時代理幕府初開時的表奏工作。約十一月抵許州，十二月中旬離幕，年底前抵華州，暫寓周墀幕，並於會昌元年正月十天左右為陝、華兩地擬賀表。因此，這四個月中，商隱絕不可能分身作江鄉之遊，自然也不可能在會昌元年正月初與劉蕡在湘陽黃陵晤別。¹¹⁷

劉學鍇爲了證明開成末，李商隱未前往江鄉，又言，李商隱於開成五年十一月中下旬，前往陳許幕，不久又於十二月底前往華州幕。

劉學鍇、余恕誠於《李商隱詩歌集解》中，也認為李商隱辭尉任從調，並於開成五年十月移家關中。¹¹⁸但是，九月中下旬，「移家關中」，又是老弱婦孺同行，而且在「千里以遙」之濟源與長安間之遷移，按交通上之時間，至少是開成五年十一月以後才抵長安。按《唐代之交通》之考據，至少近三十五天之距離。¹¹⁹故在前文〈上李尚書狀〉之「以今月十日到上都訖」，應是於開成五年十一月十日抵上都長安。

又如劉學鍇所言，縱使王茂元於開成五年十一月以前赴陳許，李商隱也不可能抵關中後，隨即前往陳許王茂元之幕，並於十二月底前往華州幕。而且會昌元年正月九日，李商隱亦爲前座主周墀及前上司韋溫二人代筆〈爲汝南公華州賀赦表〉、〈爲京兆公陳州賀南郊赦表〉。表示李商隱人是在長安，爲前座主周墀及前上司韋溫二人代筆，而此時周墀及韋溫人應在長安，否則李商隱應無法分身前往華州、陳州的。

¹¹⁶ 拙論，〈再論李商隱「江東之遊」〉。開南管理學院、元智大學聯合主辦第一屆「國家治理、公民社會與通識教育研討會」2003年7月18日。第1-25頁。

¹¹⁷ 劉學鍇，〈開成五年九月至會昌元年正月行蹤考述〉，《唐代文學第九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4月。第690頁。

¹¹⁸ 劉學鍇、余恕誠著，《李商隱詩歌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2月。第2096頁。

¹¹⁹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中國經濟史研究室編，《唐代之交通》。名古屋，采華書林，1966年11月。第25，26頁。「長安濟源往還至少需35天以上。」

又李商隱自筆之〈爲鹽州刺史奏舉李孚判官狀〉文中，亦可佐證李商隱當時人在長安。如：

去歲以維新之命，大洽鴻私，亦既旋還，合從敘用，開成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吏曹已注右威衛倉曹參軍，授官未謝，又蒙挾名除替。¹²⁰

即說明李商隱在開成五年末，曾於長安替李孚撰寫推薦函。

劉學鍇又於《李商隱傳論》中言：

但只要把商隱在陳許幕期間撰擬的表狀啟牒一開列出來，就可以明白，這一系列表狀絕非茂元鎮陳許的中途所作，而是茂元剛被任命爲陳許節度使時及抵達陳許任後一個短期內由商隱所擬。這些表狀啟牒按時間先後排列計有：〈爲濮陽公陳許奏韓琮等四人充判官狀〉、〈爲濮陽公許州請判官上中第狀〉、〈爲濮陽公上賓客李相公狀一〉（以上三狀爲接到任命後，赴陳許前所上）、〈爲濮陽公陳許謝上表〉、〈爲濮陽公陳許舉人自代狀〉、〈爲濮陽公上賓客李相公狀二〉、〈爲濮陽公陳許赴補王深衙前兵馬使牒〉、〈爲濮陽公赴盧處恭牒〉、〈爲濮陽公赴仇坦牒〉、〈爲濮陽公補顧思言牒〉、〈爲司徒濮陽公祭忠武都衛張士隱文〉、〈爲濮陽公上四相賀正啟〉、（以上九篇均到陳許後作）。另有〈淮陽路〉詩，當是赴陳許途中已近許州時作。¹²¹

認爲李商隱隨王茂元前赴陳許幕。但是，李商隱未隨王茂元同赴陳許幕之證據，可見〈祭外舅贈司徒公文〉中：

公在東藩，愚當再調，賁帛資費，銜書見召，水檻幾醉，風亭一笑，日機中昃，月移朏朏，改頓水之辭違，成洛陽之赴弔。¹²²

「公在東藩，愚當再調，賁帛資費，銜書見召。」中之「再調」、「銜書見召」等字，亦可佐證李商隱並未同行前往陳許之跡。

另有些「表、狀」，也可能是開成末年，李商隱移家關中時，替即將赴任陳許幕的岳父王茂元代筆。例如，人在長安的李商隱，應無法分身前往陳州替韋溫代筆，而是直接在長安代筆。又如李商隱會昌二年，才「再調」前往王茂元陳許

¹²⁰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123頁。

¹²¹ 劉學鍇，《李商隱傳論》。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6月。第185頁。

¹²²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926頁。

幕，而「牒」即會昌二年，李商隱前往陳許幕後，所寫的文章。

王茂元之移赴陳許幕，即是當時外族入侵之事有所關連，所以李德裕主張出兵削平亂源，於會昌元年夏季，派王茂元駐守陳許幕，以防回紇之入侵。李商隱亦於友人契苾通出征討伐回紇前赴天德之際，送詩贈別：

〈贈別前蔚州契苾使君〉

何年部落到陰陵，奕世勤王國史稱。夜掩牙旗千帳雪，朝飛羽騎一河冰。

蕃兒襁負來青塚，狄女壺漿出白登。日晚驚鵲泉畔獵，路人遙識郅都鷹。¹²³說明李商隱當時並未同行。「夜掩牙旗千帳雪，朝飛羽騎一河冰。」在此亦可說明，王茂元之部隊出發應在開成末、會昌初，冬雪冰未融之際。大軍之整裝移動，也需大費周章，而可能於初夏，部隊才抵達陳許幕。

李商隱移家關中，定居樊南，至少也需安頓家中老小，亦不可能人未到關中，安置妻小，又隨王茂元出征，身為岳父之王茂元，一定希望李商隱暫留長安照顧家眷。所以移家關中之後，「既獲安居，便從常調」，等待新職。正如馮浩所指，常調時期，為冬末春初時期：

列傳中既為內外官，從調與試判者甚多，其以尉而試判者亦時見。¹²⁴即李商隱移居長安，為就職之事，以從調之身分，另謀新職。亦正如馮浩之說明李商隱於「外官內調」，參加冬季之「常選」準備中，豈敢「南遊」江鄉。李商隱於開成五年十一月移家關中，以「外官內調」，參加冬季之「常選」準備中，常調時期，為冬末春初時期，李商隱人是在長安，而且為岳父代筆文章，見此豈有翁婿不合之理？

但，徐復觀先生又言：

〈臨發崇讓紫薇〉詩

天涯地角同榮謝，豈要移根上苑栽。

馮譜繫之於開成五年，是年義山有江鄉之遊，則所謂「臨發」者，蓋經洛陽轉赴江鄉時之臨發。是年王茂元自涇原入為朝官，而義山不得不遠遊異地，此中委曲，當不難想見。詩題紫薇是比喻他的太太的。¹²⁵

¹²³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201頁。

¹²⁴ 馮浩著，《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57頁。

¹²⁵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0、225、209頁。

〈正月崇讓宅〉詩

義山在求婚過程中，已遇著相當的波折，所以有「先知風起月含暈」之句。而義山婚後，王茂元即疑其在令狐氏方面講了他的壞話，便開始對他疑忌疏隔。¹²⁶

認為開成五年，李商隱於洛陽前往江鄉時所作，但是李商隱開成五年，並未前往江鄉，故〈臨發崇讓紫薇〉詩，應不是上述時間所作。

另外，馮浩認為〈臨發崇讓紫薇〉詩、〈西亭〉詩，是大中五年七月受柳仲郢招募，十月赴任期間的三個月，李商隱在長安料理妻之後事後，前往河南拜謝柳仲郢後，途經洛陽王茂元崇讓宅所作。如〈西亭〉詩註：

皆在東都宿崇讓宅作，當以謁謝仲郢而來也。仍即還京，而冬間赴梓。¹²⁷

之後，由洛陽再行返回長安後赴梓幕。據此劉學鍇、余恕誠認為：

據臨發崇讓宅紫薇等詩，亦顯見義山赴梓前曾至洛中。……，洛陽崇讓宅係茂元舊居，義山承梓州辟後由京返洛料理瑣事而後遠赴劍外，此情理中事。¹²⁸

劉學鍇、余恕誠等，又言其妻喪於春、夏之際，並認大中五年七月受招入幕，十月才行抵梓，其中三個月間，李商隱正前往洛陽辦理瑣事。

以上可知，馮浩、劉學鍇、余恕誠認為李商隱〈夜冷〉、〈西亭〉、〈臨發崇讓宅紫薇〉詩等，是李商隱喪妻後，前往洛陽，並在王茂元崇讓宅所作之詩。

但張爾田認為：

義山大中五年秋妻歿，即承梓辟，旋即赴幕，有散關遇雪詩。當在秋冬之交，其歸葬舊否，雖難斷定，然細閱此詩，必非五年之作無疑。……又曰：馮氏謂謝仲郢請奏改判官而來，不知仲郢除鎮在夏杪，而王氏之歿亦在秋初。……且義山七月承辟，十月改判上軍，其間亦無緣往返東都也。¹²⁹

的確，若其妻喪於大中五年七、八月間，十月已抵梓幕，其間韓瞻又在「悼亡日

¹²⁶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0、225、210頁。

¹²⁷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457頁。

¹²⁸ 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1083頁。

¹²⁹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174頁。

近」時，於長安邀宴李商隱，僅月餘時間，實無暇再前往洛陽，甚或鄭州之可能。

然上述之詩，亦可能是李商隱於會昌三年（八四三）九月時，王茂元亡故時，李商隱奔喪洛陽時所作。¹³⁰

開成五年十一月間，令狐綯守父喪期滿，復職為左補闕史館修撰，對李商隱而言，不得不謂最好之時機。但是王茂元又出任陳許幕，當時之李商隱只好請令狐綯推薦，令狐綯當時亦書簡推薦李商隱給劉瑒、柳仲郢。

李商隱在〈獻舍人彭城公啓〉與〈獻舍人河東公啓〉中，亦提及令狐綯之幫助。如：

某啓：即月補闕令狐子直顧及，伏話恩憐，猥加庸陋，惶惕所至，感結仍深。……方今聖政維新，朝綱大舉。〈獻舍人彭城公啓〉¹³¹

某啓：前月十日，輒以舊文一軸上獻，即日補闕令狐子直至，伏知猥賜批閱，今日重於令狐君處伏奉二十三日榮示。〈獻舍人河東公啓一〉¹³²

錢振倫解釋〈獻舍人彭城公啓〉、〈獻舍人河東公啓〉之內容為：

唐人應舉之先，多干謁當事，此必補尉之後，不甘沈沒下僚，復求從調試判，會昌二年，復以書判拔群萃，重入秘書省正字，可證也。義山登第，多藉令狐綯延譽之力，此彭城公，下篇河東公，皆子直為之介紹。……文稱「聖政維新」，似當為會昌初年所作。¹³³

在會昌改元「聖政維新」之際，一朝天子，一朝臣，人事異動中，有昇遷機會時，以「外官內調」，準備參加冬季之「常選」的李商隱，在等待春季「試判」時，王茂元又出任陳、許幕，表示開成末、會昌元年初，王茂元即已前往陳許幕。所以李商隱自濟源返回長安後，「既獲安居，便從常調」，等待新職。

（四）入華州幕

¹³⁰ 拙論，〈李商隱西亭、夜冷與臨發崇讓紫薇詩之著作年代考〉。開南管理學院《運籌》4期。2004年2月。第1-30頁。

¹³¹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763頁。

¹³²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765頁。

¹³³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762頁。

李商隱於開成五年，移家關中後，即以「常調」之身分，參加「冬選」，按《通典》記載：

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其六品以降，計資量勞而擬其官。¹³⁴

《唐會要》亦載：

有以勞考：「謂內外六品已下，四考滿階中考者，進一階，每中上考，又進一階，每一上下考，進二階，若兼有下考，得以上考除之。」……六品以下，計滿三考，政有清勤，狀無私犯者，各加一階。¹³⁵

換言之，即如龔鵬程所言：

這麼卑微的小官，要從九品以下，靠考績一年一階地往上爬，那麼，他縱使年年績優，也得十六年才能升到五品下，二十四年才能到從三品。¹³⁶

正如《唐會要》中所言：

大和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諸使，停罷郎官御使等，望令罷後，其所在官經兩考已上，方得冬薦，……其諸州上佐罷後，經兩年方得聞薦。¹³⁷

李商隱於弘農尉任職，不滿二年，無法取得薦舉之資格，正如龔鵬程所言，由九品官至從三品官為止，即使每年參加「冬集」之常選合格後，一級一級之升遷，至少亦需二十四年才能到從三品官。特別是在晚唐時，「一個普通的郡縣公子，若不去參加進士考試，憑資蔭，也可敘為八品下」¹³⁸，「還有些人早從使幕，再由府主為其奏朝銜，使罷時，已得到檢校或試銜五品以上官。」¹³⁹自然而然，李商隱在官職上，會順應當時之潮流，會選擇前往地方上觀察使之幕僚乙職。

所以，李商隱參加開成五年末之「冬選」後，即於會昌元年春，暫時寄身於前座主的周墀華州幕。

張爾田等認為李商隱南遊江鄉，卻又認為李商隱可能在華州幕。如：

¹³⁴ 杜佑撰，《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6月。第360頁。

¹³⁵ 王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10月。第1493頁。

¹³⁶ 龔鵬程，〈論唐代的文學崇拜與文學社會〉。淡江大學中文系編，《晚唐的社會與文化》。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9月。第3頁。

¹³⁷ 王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10月。第1513頁。

¹³⁸ 龔鵬程，〈論唐代的文學崇拜與文學社會〉。淡江大學中文系編，《晚唐的社會與文化》。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9月。第3頁。「但龔文言李商隱只幹到正六品上階，則誤。李商隱死時應是五品官。」

¹³⁹ 寧欣著，《唐代選官研究》。台灣，文津出版社，1995年9月。第83頁。

案義山是年為周墀華州表奏頗多，疑暫居墀幕。¹⁴⁰

如果李商隱不在周墀之華州幕，又如何能為其幕主代筆？正如前述李商隱曾於會昌元年正月九日，在長安為周墀幕主代筆為〈汝南公華州賀敕表〉乙文，之後，赴周墀幕時，〈上華州周侍郎狀〉文，描述當時之心情：

某文非勝質，黠不半痴，辛勤一名，契闊九品，獻書指佞，遠愧昌，懸棒申威，近慚北部，竊思近者，伏謁於遊梁之際，受知於入洛之初，彭美自媒，率多徑進，襍衡懷刺，幸不虛投，爾後以地隔仙凡，位殊貴賤，十鑽槐燧，一拜蓮峰，眄睠未忘，吹噓尚切，已吟棄席，忽詠歸美。儻或求忠信於十室之間，感意氣於一言之會，聖人門下，不聞互鄉，童子車中，匪輕壯士，則猶希薄伎，獲陰清光。¹⁴¹

又，李商隱在其幕下時，曾作〈華州周太夫宴席〉詩：

那齋何用酒如泉，飲德先時已醉眠。若共門人推禮分，戴崇爭得及彭宣。¹⁴²

上詩亦可佐證李商隱曾在周墀之華州幕下。

再者，如《舊唐書》所載，會昌元年十一月之時事：

會昌元年十一月壬寅夜，大星東北流，其光燭地，有聲如雷，山崩石隕，其慧起於室，凡五十六日而滅。¹⁴³

此時李商隱亦為周墀代筆〈為汝南公以妖星見賀德音表〉：

臣某言，臣伏奉某月日德音，以妖星謫見。¹⁴⁴

所以從上述之時間及詩文來看，李商隱於會昌元年正月九日〈為汝南公華州賀敕表〉時至會昌元年十一月〈為汝南公以妖星見賀德音表〉間，曾居華州周墀幕。

劉學鍇〈李商隱詩文集中一種典型的脫誤現象〉又言：

〈全唐文〉卷七七二有商隱〈為汝南公賀元日朝會上中書狀〉。按文章的題目，應當是代華州刺史周墀所擬賀武宗元旦朝會上中書的狀，但是文章的實際內容，卻是賀會昌二年武宗上尊號。狀首云：「今日，

¹⁴⁰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81頁。

¹⁴¹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686、687頁。

¹⁴²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194頁。

¹⁴³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88頁。

¹⁴⁴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57頁。

皇帝御宣政殿受冊，尊號為仁聖文武至神大孝皇帝。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者。」事在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非元日。錢振倫箋云：「惟元日朝會，為歲舉之常儀，而請上尊號，為一朝之盛典，本屬兩事。且武宗受冊在四月，而文中亦不引元正，故實尤屬可疑。豈〈元日朝會狀〉另有一文，而後文乃賀上尊號狀，傳抄脫誤，遂合為一與？」錢氏的這一判斷，是完全正確的，這種誤「合為一」的情況也祇有在二文相連，尤其是二文文題或內容性質相近時最易發生。現存〈為汝南公賀元日朝會上中書狀〉無疑是〈為汝南公賀元日朝會上中書狀〉的題目和〈為汝南公賀上尊號上中書狀〉狀文的合二為一。¹⁴⁵

可說明會昌二年（八四二），李商隱又以常調之身分，再應吏部選官之試，授秘書省正字之前，李商隱是暫居華州幕的。

又會昌二年（八四二）李商隱應拔萃科後，馮浩認為：

而令狐八日益尊貴柄用，不援手而嗤薄之。¹⁴⁶

但是令狐綯此時僅為戶部員外郎又屬牛黨，正如前言，武宗會昌年間，是李黨擅權時代，綜觀朝廷之勢力，令狐綯又能給李商隱多少協助呢？倒不如前座主周墀之推薦。

徐復觀先生又認為：

次年義山居王茂元之幕，不久，以書判拔萃授秘書省正字、正九品下階，其地位較初釋褐時之秘書省校郎為低。義山文采傾動一時，且其後於大中五年，義山寧願放棄正六品上階之太學博士，而入柳仲郢東川之幕，則義山此時何以會放棄其婦翁之幕，以就地位較低之秘書省正字？我的推測，是由於翁婿之不相得，所以短期入幕後，王茂元即設法將其調走。因此，下面兩首無題詩，張譜繫於此年，是對的，但應另作解釋。¹⁴⁷

〈無題二首〉詩

昨夜星辰昨夜風，畫樓西畔桂堂東。身無綵鳳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

¹⁴⁵ 劉學鍇，〈李商隱詩文集中一種典型的脫誤現象〉。《中華文史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第197頁。

¹⁴⁶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57頁。

¹⁴⁷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0、198頁。

隔座送鉤春酒暖，分曹射覆蠟燈紅。嗟余聽鼓應官去，走馬蘭台類轉蓬。

〈其二〉

聞道閭門萼綠華，昔年相望抵天涯。豈知一夜秦樓客，偷看吳王苑內花。

我以為此正義山在王茂元陳許幕，聞將被排擠以去時之作。第一首之一、二兩句，可能是暗指他的太太最先透露給他消息。第三句言彼無法直陳衷曲於其婦翁之前。第四句是指他與他太太的愛情始終不移。第五第六兩句言其他幕僚得王茂元信任之生活情趣。或係指茂元其他子婿而言，茂元共有子婿六人。結兩句的意思更明顯說出「只有自己被疏隔而去，其拔萃蘭台，實類轉蓬而已」。第二首更明顯，萼綠華乃義山之自況，第二句言其赴涇原求婚，就婚。第三第四兩句，一意貫下，言「那裡知道當到了女婿（秦樓客）以後，卻得不到岳丈大人的一點看待，有如一個人只能偷看一點吳王苑內之花而已」。涇原之幕，未經辟奏，那是偷看。其與李黨無關，豈不更明顯。¹⁴⁸

〈無題〉詩

相見時難別亦難，東風無力百花殘。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使乾。曉鏡但愁雲鬢改，夜吟應覺月光寒。蓬山此去無多路，青鳥殷勤為探看。

我以為上面的一首詩，是會昌二年義山入王茂元陳許之幕，不久即被迫離開，轉入秘書省為郎時別妻之作。義山婚後為王茂元所疏遠，此次入幕，當係茂元稍稍心回意轉，但旋又不能見容而去，這才有頭兩句。¹⁴⁹

另，張爾田又認為，會昌二年時：

茂元不能特達薦舉，而已仍不能不奔走京師，別圖進取之感，非末為其幕官。¹⁵⁰

徐復觀先生之論點與張爾田之說法相同，認為李商隱是在陳許幕後，才以拔萃科授於秘書省正字，而且也與劉學鍇前述之論點相同。

但是，時間前後應是，王茂元於開成末、會昌元年初，移師出發赴陳許幕，

¹⁴⁸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0、200頁。

¹⁴⁹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0、225頁。

¹⁵⁰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87頁。

而李商隱於會昌元年，暫入周墀幕準備應試，會昌二年李商隱參加拔萃科後，才入陳許幕的。

如按徐復觀先生之說法，認為李商隱是在陳許幕後，才以拔萃科授於秘書省正字，既然「翁婿不合」，王茂元會讓李商隱拔萃科授於秘書省正字嗎？此非自相矛盾？按此亦可理解，史料雖無記載王茂元之協助，除了周墀外，王茂元雖不在朝中，亦可協助李商隱。

徐復觀先生又認為，王茂元「不能特達薦舉」，則李商隱又如何能在拔萃科授於秘書省正字後，前赴王茂元之陳許幕呢？而且按一般之政治常識，李商隱是不會寫信，請求自己的岳父，寫下推薦信，作為關說的。

又，李商隱於會昌元年時居周墀幕，為何會昌元年夏，李商隱未隨岳父王茂元前赴陳許，而暫入華州幕？又為何於會昌二年春，參加吏部之春試「集選」後，才又入陳許幕？

正如《舊唐書》、《新唐書》所載：

會昌二年，又以書判拔萃。¹⁵¹

又試拔萃，中選。¹⁵²

李商隱之〈請盧尚書撰曾祖妣誌文狀〉中：

曾孫商隱以會昌二年由進士第判入等，授秘書省正字。¹⁵³

又於〈祭徐氏姊文〉中：

三千有司，兩被公選。¹⁵⁴

〈樊南甲集序〉亦自言：「後又兩為秘書省房中官」，¹⁵⁵但是為何李商隱又重試再入秘書省呢？根據馮浩之說明為：

商隱又以書判拔萃，重入秘書省為郎。按列傳中既為內外官，從調試判與拔萃者甚多。其以尉而試判者亦時見。（義山必請假罷秩，乃又入試拔萃。）¹⁵⁶

¹⁵¹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¹⁵²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5792頁。

¹⁵³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860頁。

¹⁵⁴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334頁。

¹⁵⁵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26頁。

¹⁵⁶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57頁。

即認為李商隱請假放棄以前之年資，又重試。但是，李商隱在弘農尉及華州幕時，如前述已具二年之資歷。

亦如寧欣之《唐代選官研究》所言：

若想不拘格限，獲得超遷，或參加非時選，亦需通過制舉，吏部選科（宏辭拔萃科）……等考試方法。有的還是現任官辟用的，……他們利用幕職身份混同選人，參加吏部主持的科目選。如果有出身或官歷的幕職官，所帶檢校，是銜在五品以下，使罷後，則可參加吏部選集。¹⁵⁷

即是李商隱想獲得超遷，而應拔萃科之試，並想藉幕主周墀之力薦。但自：

文宗開成四年七月己丑詔書云：「諸門入仕人數轉多，每年吏曹注擬無闕。」¹⁵⁸

朝廷已無空缺，即所謂「無闕可授」之情形下，幕僚單是經幕主周墀之「聞奏」，想要取得五品以上之官職，是不太容易的。寧欣又言：

將選人的資格，選限以及各官職進行嚴格的分等級排列，相應的資格，只能授相應的官。¹⁵⁹

所以馮浩之「請假罷秩」之說，尙待商榷。應是李商隱自弘農尉的從九品上官，當然在「無闕可授」之情形下，朝廷的空缺甚少，自然不如初任官時校書郎（正九品官）之官位，只能得「秘書省正字（正九品下）」之職務。但是李商隱在周墀的推舉之「薦送相高」下，自然也能提昇自己幕府之地位，更何況周墀曾是吏部官員，在武宗會昌時，李德裕掌權，而周墀亦為李德裕一派人馬，自然更有超遷之機會。

由上可知，李商隱應是會昌元年暫時入周墀幕，準備應試，並等待會昌二年參加吏部之春試「集選」，授秘書省正字後，即赴陳許王茂元幕。

會昌二年，授秘書省正字後，李商隱赴陳許幕之證據，可見〈祭外舅贈司徒公文〉中：

公在東藩，愚當再調，貴帛資費，銜書見召，水檻幾醉，風亭一笑，日機中昃，月移朐眇，改頓水之辭違，成洛陽之赴弔。¹⁶⁰

¹⁵⁷ 寧欣著，《唐代選官研究》。台灣，文津出版社，1995年9月。第37、51、52頁。

¹⁵⁸ 寧欣著，《唐代選官研究》。台灣，文津出版社，1995年9月。第15頁。

¹⁵⁹ 寧欣著，《唐代選官研究》。台灣，文津出版社，1995年9月。第26頁。

¹⁶⁰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926頁。

亦可以了解李商隱之行跡，而徐復觀先生「翁婿不合」之說，在此亦不攻自破。

又如前述〈贈別前蔚州契苾使君〉詩，¹⁶¹表示李商隱，曾在王茂元出征時，親送其岳父出征，若兩人關係乖離，李商隱大可不必前往送行。亦正如劉學鍇所言，李商隱前往陳許為岳父代筆之「牒」，即是會昌二年四月左右入陳許幕時所寫的文章。如按徐復觀先生所言，翁婿兩人感情不合，李商隱也大可不必前往陳許幕。

再按徐復觀先生之說法：

我的推測，是由於翁婿之不相得，所以短期入幕後，王茂元即設法將其調走。¹⁶²

應是會昌二年夏，李商隱前赴王茂元陳許幕不久之後，會昌二年十月之際，李商隱之母亡故，李商隱隨即由陳許幕返回長安，守母喪三年，並非是王茂元將李商隱調走的。王茂元也在陳許移防河陽幕不久的會昌三年九月病亡。

長安守喪的李商隱，在會昌四年正月時，也並未前赴滎陽，舉行裴氏姊之改葬，僅由其弟義叟代行。見〈祭裴氏姊文〉：

遂遣義叟一人，主張啟奉，抱頭拊背，戒以信誠，附身附棺，庶無遺闕，……即五服之內，更無流寓之魂，一門之中，悉共歸全之地。¹⁶³

李商隱自會昌三年正月，自長安返回濟源安葬其母後，又返長安守喪。為何李商隱在會昌四年時，並未親赴滎陽，舉行裴氏姊之改葬？正因其丈人王茂元於會昌三年九月病亡於河陽。李商隱自長安又前往河陽護棺返回洛陽王茂元舊宅，舉辦喪葬事宜。所以李商隱無法分身前赴滎陽，舉行裴氏姊之改葬，「遂遣義叟一人，主張啟奉」。

會昌三年九月，岳父王茂元於河陽之地過世，李商隱此時，應是自長安前往河陽與洛陽間奔喪，如「翁婿不合」，李商隱又怎會前往弔唁？而不前往滎陽為其姊改葬？

如此說來，徐復觀先生所言〈無題詩〉二首之繫年與解釋，均有待商榷。至少，此二首詩應非同時期之無題詩，¹⁶⁴而且，「萼綠華」至少也不是李商隱之自

¹⁶¹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201頁。

¹⁶²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0頁。

¹⁶³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343、345頁。

¹⁶⁴ 劉學鍇，〈李商隱詩文集中一種典型的脫誤現象〉《中華文史論叢》（總第六十七集）。上海，古

喻。¹⁶⁵

又如李商隱〈夜冷〉、〈西亭〉、〈臨發崇讓宅紫薇〉詩等，徐復觀先生認為是李商隱開成五年「南遊江鄉」臨發洛陽，並在王茂元崇讓宅所作之詩。然而李商隱開成五年並未有「江鄉之遊」，上述詩作，亦可能是會昌三年九月，王茂元亡故時，奔喪洛陽時所作。¹⁶⁶

（五）大中五年

大中二年冬以後，李商隱行跡，史書記載為：

三年入朝，京兆尹盧弘止奏署掾曹，令典箋奏。明年，令狐綯作相，商隱屢啟陳情，綯之不省，弘止鎮徐州，又從為掌書記，府罷入朝，復以又章干綯，乃補太學博士。會河南伊柳仲郢鎮東蜀，辟節度判官，檢校工部郎中。《舊唐書》¹⁶⁷

京兆尹盧弘止表為府參軍，典箋奏，綯當國，商隱歸窮自解，綯憾不置。弘止鎮徐州，表掌書記，久之，還朝，復干綯，乃補太學博士。柳仲郢節度劍南東川，辟判官，檢校工部員外郎。《新唐書》¹⁶⁸

馮浩據上述史料認為：

大中三年 商隱還京，選為盩厔尉。

大中四年 弘止表辟在十月，奏為判官。

大中五年 商隱妻亡於是年，乙集序所云「三年已來，喪失家道」也。

大中六年 盧弘止卒於鎮，徐府罷，商隱入朝，復以文章干綯，乃補太學博士。……十月改判上軍，……商隱當先至東都謁謝，乃至東川。¹⁶⁹

籍出版社，2001年3月。第200頁。「〈無題〉（其一）“昨夜星辰昨夜風”、（其二）“聞道閨門萼綠華”，如按劉學鍇之推論，本首〈無題二首〉，應也是前後詩文相連誤合為一的具體情況」。

¹⁶⁵ 深澤一幸，金育理譯。〈李商隱與真誥〉，《中國文學研究三輯》。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8月。第118—144頁。

¹⁶⁶ 拙論，〈李商隱〈夜冷〉、〈西亭〉、〈臨發崇讓宅紫薇〉詩等著作年代考〉。開南管理學院《運籌》第四期。2003年12月。第1-30頁。

¹⁶⁷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¹⁶⁸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5792頁。

¹⁶⁹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68—871頁。

然張爾田之考證較馮浩之推測合理，並認為：

大中二年 冬初還京。選為整屋尉。

大中三年 十月，盧弘止鎮徐州，奏為判官。

大中四年 義山在徐幕。

大中五年 春，盧弘止卒於鎮，徐州府罷，復以文章千綯，補太學博士。妻王氏卒。¹⁷⁰

又，張爾田認為：

（大中五年）義山徐州府罷入朝，復以文章千綯，補太學博士，妻王氏卒，會河南尹柳仲郢鎮東蜀，辟為節度書記。十月得見，改判上軍，旋檢校工部郎中，冬，差赴西川推獄。案馮氏年譜之謬，莫甚於以王氏之卒繫諸五年，而以蜀辟繫之六年也。¹⁷¹

李商隱於大中二年冬返京，大中三年時，赴京兆府整屋（長安周至縣）尉，後又改調京兆尹留假參軍事（七品）、奏署掾曹，但此時之京兆尹並非盧弘止。¹⁷²

李商隱是在大中三年十月，才受盧弘止招聘，見〈上尚書范陽公啓〉：

某啟：仰蒙仁恩，府賜手筆，將虛右席，以召下材，承命恐惶，不知所措，某幸承舊族，蚤預儒林，鄴下詞人，夙蒙推與，洛陽才子，濫被交游，而時亨命屯，道泰身否，成名逾一紀，旅宦過十年，恩舊彫零，路歧悽愴。……去年遠從桂海，來返玉京，無文通半頃之田，乏元亮數間之屋，隘傭蝸舍，危托燕巢。¹⁷³

朱鶴齡並據《舊唐書》言：

（大中三年）五月徐州軍亂，以義成節度使盧弘止為武寧節度使，軍府獲安。¹⁷⁴

李商隱《樊南文集》亦載：

十月，尚書范陽公，以除徐戎凶悍，節度闕判官，奏入幕。¹⁷⁵

¹⁷⁰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135、157、167、170、171頁。

¹⁷¹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171頁。

¹⁷² 岑仲勉，〈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242頁。

¹⁷³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215、216頁。

¹⁷⁴ 朱鶴齡箋注、程孟星刪補，《李義山詩集箋注》。台北，廣文書局，1981年。第135、136頁。

¹⁷⁵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29頁。

李商隱應是在大中三年十月，赴徐州盧弘止幕，而且李商隱與盧弘止也是親戚。如：

閣下我祖妣之族子。〈請盧尚書撰曾祖妣誌文狀〉¹⁷⁶

但是，張爾田認為李商隱於大中四年春，才入徐州幕。如：

不知弘止奏辟雖在三年十月，而義山到徐，實四年春間。¹⁷⁷

可是，〈偶成轉韻七十二句贈四同舍〉詩中，「路逢鄒枚不暇揖，臘月大雪過大梁」。¹⁷⁸可證明李商隱於大中三年冬時，「奉使入關」，於臘月時至長安東邊之大梁，然而出使之事，則未明記其內容，在此可說明李商隱於大中三年十月已入徐州幕。

大中五年春，盧弘止死於徐州幕，李商隱亦於當時返回長安。在此亦可瞭解李商隱於徐州盧弘正幕時，「聞薦」為侍御使，從六品下之官。大中四年十月時，令狐綯已貴為宰相，所以大中五年返回長安後的李商隱，依賴令狐綯謀職，補為太學博士，太學博士為正六品。

徐復觀先生又言：

令狐綯屢次呼他外出遊幕，在自己為相時，連與政治不發生直接關

係的太學博士，也不敢讓他久留，而使其外赴東川。¹⁷⁹

李商隱於大中五年，任太學博士不久後，〈樊南乙集序〉亦言：

主事講經，申誦古道，教太學生為文章。¹⁸⁰

但李商隱對此「清職」，卻有所不滿，在〈詠懷寄秘閣舊僚二十六韻〉詩中，亦表露無遺：

年鬢日堪悲，衡茅益自嗤。攻文枯若木，處世鈍如槌。
敢忘垂堂戒，寧將暗室欺。懸頭曾苦學，折臂反成醫。
僕御嫌夫懦，孩童笑叔癡。小男方嗜栗，幼女漫憂葵。
遇灸誰先暈，逢齋即更吹。官銜同畫餅，面貌乏凝脂。
典籍將蠹測，文章若管窺。圖形翻類狗，入夢肯非羆。
自哂成書簞，終當咒酒匙。嬾霑襟上血，羞鑷鏡中絲。

¹⁷⁶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861頁。

¹⁷⁷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160頁。

¹⁷⁸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425頁。

¹⁷⁹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0頁。

¹⁸⁰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30頁。

橐籥言方喻，樗蒲齒詎知。事神徒惕慮，妄佛愧虛辭。
 曲藝垂麟角，浮名狀虎皮。乘軒寧身寵，巢幕更逢危。
 禮俗拘嵇喜，侯王忻戴逵。途窮方結舌，靜勝但搢頤。
 糲食空彈劍，亨衢詎置錐。柏臺成口號，芸閣暫肩隨。
 悔逐遷鶯伴，誰觀擇虱時。甕間眠太率，床下隱何卑。
 奮跡登弘閣，摧心對董帷。校讎如有暇，松竹一相思。¹⁸¹

《新唐書》〈選舉志〉亦載：

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
 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為之。¹⁸²

李商隱所教之學生，均是王公貴族之子弟。據《舊唐書》載：

時學徒漸弛，嶠課率經業，稍行鞭撻，學生怨之，頗有喧謗，乃相
 率乘夜於街中毆之。¹⁸³

曾是太學之校長，陽嶠因嚴管學生，而被學生毆打之情事。寒門子弟出身的李商隱，如何敢對抗執鞭子弟們呢？所以〈詠懷寄秘閣舊僚二十六韻〉詩中，才有「官銜同畫餅，面貌乏凝脂。」之自嘲。

李商隱任太學博士不久後，甚覺乏味，李商隱曾於會昌元年時，由令狐綯之介紹，有〈獻舍人河東公啓〉之文，或有此因緣，恰巧鎮河南之柳仲郢出使梓州刺史，令狐綯又介紹李商隱入其梓州幕，遂而延攬李商隱入其幕，怎有如徐復觀先生所言：「也不敢讓他久留，而使其外赴東川」之說？

徐復觀先生又言：

義山文采傾動一時，且其後於大中五年，義山寧願放棄正六品上階
 之太學博士，而入柳仲郢東川之幕。

但是，令狐綯於大中三年二月二日為中書舍人（正五品下），五月為御史中丞，正五品上，九月為兵部侍郎知制誥（正四品下）。直至大中四年十月，才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之位。當時宰相之推薦保舉必須是六品者，才能加以薦舉，所以到大中五年時，令狐綯才能薦學位侍御史（從六品下）之李商隱為太學博士（正六品上）。

由此可知，令狐綯與李商隱並非是深仇大恨，李商隱亦非忘家恩，而且李商隱自侍御史至太學博士是從六品下超遷為正六品上，其間尚有從六品上，正六品

¹⁸¹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444、445頁。

¹⁸²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1159頁。

¹⁸³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4813、4814頁。

下三階。在此亦知，京官與非正員之差別，非正員官必須經冬選，依資改序後才可為京官（正員官）。

史書亦載李商隱赴梓幕之官職情形：

會河南尹柳仲郢鎮東蜀，辟為節度判官、檢校工部郎中。《舊唐書》¹⁸⁴

柳仲郢節度劍南東川，辟判官、檢校工部員外郎。《新唐書》¹⁸⁵

即李商隱於太學博士時，任正六品上官，而梓州幕之檢校工部郎中，從五品上。但《新唐書》所載之檢校工部員外郎，從六品上，反比太學博士時貶降，較不合理，可能是《新唐書》所載有誤。

另，大中五年十月以後，李商隱於柳仲郢幕檢校工部郎中，為從五品上，而《新唐書》所載工部員外郎，為從六品上，反而降職，應誤。《舊唐書》所載應屬正確。太學博士，已是正六品上，晉升為工部郎中（從五品上）應屬合理。所以東川幕罷後，李商隱任食祿官非正員官的鹽鐵推官，而終於其位。

推官即是擔任司法一職，而且，節度判官、觀察判官在廣義上有二類型，州的錄事參軍相對應的職務，在狹義上，有時可稱為節度使或觀察使之幕僚而稱為判官。李商隱任桂州觀察判官（此時判官為廣義的定義，實際即為觀察支使）時的檢校水部員外郎（從六品上），東川節度判官時，檢校工部郎中（從五品上）。在其各任官時期，其所封之官銜相當於寄祿官的官品，更支給相當的米糧。在此亦可證明幕職之官位與薪資，是較長安宮中之朝官為高的。

大中五年七月，河南尹柳仲郢移梓州刺史、東川節度使，李商隱在其〈樊南乙集序〉中言：

（大中五年）七月，尚書河東公守蜀東川，奏為記室，十月，得見吳郡張黯見代，改判上軍。¹⁸⁶

然而徐復觀先生又言：

〈九日〉詩

曾共山翁把酒時，霜天白菊繞階墀。十年泉下無消息，九日樽前有所思。
不學漢臣栽苜蓿，空教楚客詠江蓠。郎君官貴施行馬，東閣無因得再窺。

¹⁸⁴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¹⁸⁵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5792頁。

¹⁸⁶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30頁。

照我的瞭解，這首詩可以說是義山與王家絕交的詩，「山翁」是指王茂元，「郎君」是指茂元的兒子王瓘門的。茂元死於會昌三年，至大中六年為十年，義山之妻，已死於大中五年，此詩乃義山隨柳仲郢赴東川前，往王瓘家辭行，大概王瓘們以義山此時全依令狐氏，而其妹又已死，拒不與通，故有此絕決之辭。¹⁸⁷

至於王家的一群蠢才，當然更不在他的心中眼下，認為他們連為朝廷種點馬草的能力也沒有（「不為漢廷栽苜蓿」），他們自然更對義山要深惡痛絕了。¹⁸⁸

但〈九日〉詩，應是大中二年九月九日，李商隱自桂林送貶官之幕主鄭亞赴循州所作之可能性最高。如此一來，其詩意則可明朗化，是指向鄭亞的。鄭亞功在社稷，不徒如漢臣之偶一奉使，採取苜蓿歸栽已。而今日空教楚客鄭亞被貶南方後能歌詠江離，今日官貴者而予以施以「行馬」，故而東閣無緣得再窺，意指年老之鄭亞被流放至循州，將無法再回京一見東閣之景。的確老邁的鄭亞赴任循州後三年，於大中五年死於任所。

「十年」，亦可言李商隱自任官以來，與鄭亞熟識之十年間，故下聯意謂鄭亞被貶至桂管南方，而可言「楚客」、「江離」是喻鄭亞南貶之意。即未嘗展分之恨，應是指鄭亞而非自喻。如此一來，全詩之繫年及其所指之詩意，在此亦可明朗化。¹⁸⁹

徐復觀先生又言：

〈房中曲〉蓋因悼亡而總述其一生由婚姻而來的悲痛。……所以說「愁到天地翻，相見不相識」。諸注釋家因皆未曾明瞭義山與王家的關係，所以對於此類平實的詩句，都注釋的莫名其妙。¹⁹⁰

但是，〈房中曲〉詩，應是李商隱於大中五年春，自徐州幕返回長安後，任太學博士之際，回至家中，妻已亡故，無法見到最後一面。見詩：

¹⁸⁷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1、211、212頁。

¹⁸⁸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31頁。

¹⁸⁹ 見拙論，〈李商隱《九日》詩考〉。中原學報，28卷4期。2000年12月。第75—80頁。

¹⁹⁰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16、217頁231213

〈房中曲〉

憶得前年春，末語含悲辛，歸來已不見，錦瑟長於人。……愁到天地翻，相見不相識。¹⁹¹

「愁到天地翻，相見不相識。」應是妻王氏已亡，李商隱無法見其最後一面，令人哀愁。又，王氏人在冰冷的棺木內，當然「相見不相識」，並非是指與洛陽王家之兄弟「愁到天地翻，相見不相識」。更何況李商隱在長安，不需專程前往洛陽與王家兄弟來「相見不相識」。

又，〈王十二兄與畏之員外相訪見招小飲時予以悼亡日近不去因寄〉詩，知其連襟姻親韓瞻，為慰藉李商隱喪妻之痛，請其小酌，但李商隱因悼亡日近而婉拒：

謝傳門庭舊未行，今朝歌管屬檀郎。更無人所簾垂地，欲拂塵時簾竟床。

嵇氏幼男猶可憫，左家嬌女豈能忘。秋霖腹疾俱難遣，萬里西風夜正長。¹⁹²

連襟韓瞻，在李商隱赴梓幕時，親送至長安西北渭城，李商隱在渭水邊題詩答謝韓瞻：

〈赴職梓潼留別畏之員外同年〉

佳兆聯翩遇鳳凰，雕文羽帳紫金床。桂花香處同高第，柿葉翻時獨悼亡。

烏鵲失棲常不定，鴛鴦何事自相將。京華庸蜀三千里，送到咸陽見夕陽。¹⁹³

在其赴梓幕途次，即陝西省寶雞縣西南，俗稱「蜀道難」之大散關時，遇雪題詩〈悼傷後赴東蜀辟至散關遇雪〉詩：

劍外從軍遠，無家與寄衣。散關三尺雪，回夢與鴛機。¹⁹⁴

李商隱於大中五年十月，懷者喪妻之痛，前赴梓州，幕主柳仲郢，體念孤獨孑然之李商隱，並將隨身之歌伎一人送給李商隱，照顧其起居生活。〈上河東公啓〉亦言：

商隱啟：兩日前於張評事處伏睹手筆，兼評事傳指意，於樂籍中賜一人，以備紓補，某悼傷已來，光陰未幾，梧桐半死，才有述哀，靈光

¹⁹¹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172頁。

¹⁹²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455頁。

¹⁹³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461頁。

¹⁹⁴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463頁。

獨存，且兼多病，眷言息胤，不暇提攜，或小於叔夜之男，或幼於伯喈之女，檢庾信旬娘之啟，常有酸辛，詠陶潛通子之詩，每嗟漂泊。¹⁹⁵
後於大中七年（八五三）十一月十日所撰〈樊南乙集序〉中亦言：

三年已來，喪失家道，平居忽忽不樂，始剋意事佛，方願打鐘掃地，
為清涼山行者。¹⁹⁶

即大中七年時，李商隱已決定入佛參道。

由以上可知，如果是王家對李商隱處處刁難、作對，李商隱會有上述詩等，如此之真情流露嗎？如果是一位虔誠的佛教徒，會對世間世俗化之恩怨情仇，如此在意嗎？如果說是與王家兄弟「愁到天地翻，相見不相識」的話，那王氏人已死，李商隱與王氏之關係，大可一切化為烏有，而且令狐綯又貴為宰相，李商隱如為背恩，在此只要依附令狐綯，即可榮華富貴也。

以上可知，徐復觀先生所言，應不足為信，而且於最重要之時間前後，例如開成三年，李商隱是先入涇原後，再結婚。會昌二年，李商隱先試拔萃，再入陳許幕，因母死而返長安守喪。當然因徐復觀先生對李商隱之生平考證，並未詳查，只循前人說法，而遽下推斷，又穿鑿附會〈九日〉詩、〈無題〉詩等，然而本論對〈無題〉詩之解釋，在此暫持保留態度。

二、無題詩

李商隱為了應舉之準備、依賴、奔走、落第、失望及親族之死亡、早年喪妻的一連串打擊，加上自身之病痛，於是在大和九年（八三五）移居濟源，由於有地緣之關係，李商隱於濟源附近的玉陽山隱居養病，並準備應試。

事實上，在「玉陽山」隱居的一段時間，對李商隱的文學而言，是深具影響的，對其詩之題材面擴大，與女冠交遊之詩，亦帶有頹廢的情感及晦澀幽僻的形式，亦即將接觸道教的幻想世界與女冠交遊的青春氣息的美感融合後，注入其詩篇。

另外，李商隱接受「弱冠至於夢奠，未嘗一為今體詩」的從祖叔父李某的啓蒙教育，學習古文的「詞古義奧」，¹⁹⁷乃至避開性向凡庸的修辭，表現出復古的

¹⁹⁵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234頁。

¹⁹⁶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30頁。

¹⁹⁷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30頁。

獨自性。但是李商隱的古文文體與當時之駢文文體，格格不入，並有相互矛盾的傾向，亦可說李商隱在令狐楚知遇之前，是完全以古文創作爲主的。

在此前提上，李商隱的早年詩作，是否脫離當時的白話詩？相反的，是否是「難人解」的詩作？若此假設性成立，則研究李商隱之學者，如馮浩等，認其早年之創作詩題，〈無題〉（八歲偷照鏡）、〈陳後宮〉、〈富平少侯〉等簡單明瞭、輕快平易之詩句，是否爲早年創作模仿之作品，其可能性甚低。¹⁹⁸

正如許多學者，對〈無題詩〉（八歲偷照鏡），更穿鑿附會的認爲是李商隱十六歲時，對其徐氏姊感情流露的表現。¹⁹⁹

但是，姊裴氏及父相繼喪亡後，十六歲時，姊徐氏的死，又衝擊著李商隱，不幸的死神，總是接二連三降臨在同一人身上，正如同瘟疫般，週期循環的侵襲著李商隱。〈祭徐氏姊文〉：

椎心仆身，具襚擇蔬，灑以淚血，日慘風遠，叫號無聲。²⁰⁰

對李商隱而言，此一親人的亡故，又再次的打擊其心靈，而面臨感情上最殘酷的一時期。但見〈無題詩〉：

八歲偷照鏡，長眉已能畫。十歲去踏青，芙蓉作裙衩。十二學彈箏，

銀甲不曾卸。十四藏六親，懸知猶未嫁。十五泣春風，面鞦韆下。²⁰¹

此無題詩與其他無題詩，旨趣多少不同，描寫少女待嫁的成長過程的思春期，而且表現平易明快，與其他「難人解」之詩作，風格迥異。倘若徐氏姊之亡故，在其感情之衝擊下，詩風之感情，應是較憂鬱感傷的。所以高橋和巳在《李商隱》一書中亦提及：

李商隱的文學，在其自編的〈樊南甲集序〉文中即提及，從二個不同的傾向中受到滋養而形成的，第一個是南北朝末期爛熟的修辭主義，特別是任昉（四六〇～五〇八），范雲（四五～五〇三年），徐陵（五〇七～五八三年），庾信（五一三～五八一年）的文學。另一個則是杜甫的詩及韓愈的文章直視人間的文學及其所相似的地方。在文章的表現，最先接受保護者令狐楚（七六五～八三七年）的勸告，在弱冠之際，

¹⁹⁸ 拙著，《李商隱傳新論》。台北，合慶國際圖書公司。2002年10月。第35頁。

¹⁹⁹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20頁。

²⁰⁰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336頁。

²⁰¹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第20頁。

從古文轉換為章奏的四六駢體文。但是在詩方面，從內質流露之情趣，相反的歲月的增長，可窺探出其逐漸靠近杜甫沈動的格調。在凝集感傷和濃厚的駢體文的發想，在一種悲情的幻想性上與杜甫所展現的內在真實性上，不約而同的融合化一，而完成其無以倫比的真實性的文學。但是，他的文學的完成上，一讀其旨趣，則不是明快平易的形態。²⁰²

另如徐復觀先生所言〈錦瑟〉詩：

可知錦瑟之作，乃義山在東川時，賭物（錦瑟）思人，引起了他青年時期的深刻回憶，在此回憶中，把婚姻問題，知遇問題凝結成為一片感傷的情緒，因而寫出來的。²⁰³

近人王達津亦舉出，〈錦瑟〉詩中的「錦瑟無端五十絃」，爲了證明「五十」，強說李商隱生年於元和六年（八一—），而卒於咸通三年（八六二）、或四年（八六三），故李商隱死時已五十一、二，正與「五十絃」相符。²⁰⁴此論點正是「以詩證譜」之錯誤。

另外，汪辟疆亦舉出〈錦瑟〉詩中的「錦瑟無端五十絃」，爲了證明「五十」而言：

余嘗疑義山當生於元和四年卒於大中十三年，得年五十有一，然則此詩即姑定為五十初度之作，亦無不可。其以錦瑟標題而不云五十初度者，蓋必詩意甚明，不如取首二字為聾括一切也。²⁰⁵

以此推論並加以繫年的論述，不甚合理。畢竟此詩之作成年代不清楚，怎可強言〈錦瑟〉詩是於五十歲左右之作品？而且李商隱是死於大中十二年（八五八），四十七歲時。

另外，徐復觀先生，將此詩繫年於大中五年，入東川幕之後，但是「藍田日暖玉生煙」之「藍田」是位居陝西，怎會在蜀之地？在此亦可能是李商隱人途經「藍田」之地時所作。

黃世中〈《錦瑟》箋釋述評及悼亡新箋〉亦言：

李商隱〈錦瑟〉詩，解人最多，也聚訟最繁。從北宋劉攽到清末民

²⁰² 高橋和巳著，《李商隱》。《中國詩人選集》卷15。岩波書店，1948年8月。第8頁。（拙譯）

²⁰³ 徐復觀著，《中國文學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3月。第248頁。

²⁰⁴ 王達津，《唐詩叢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2月。第202頁。

²⁰⁵ 汪辟疆，《汪辟疆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第218頁。

初的張爾田，解〈錦瑟〉者近七十家，一百多條評箋。²⁰⁶

李商隱的〈錦瑟〉詩，亦可自佛教的禪意中，導引出其詩境來，而許多詩象，卻單純以豔情詩等看過而已。此詩亦可借晚唐司空圖的「與極浦書」來說明一、二。如：

戴容州云：「詩家之景，如藍田日暖，良玉生煙，可望而不可置於
眉睫之前也。象外之象，景外之景，豈容易可談哉。」²⁰⁷

此「象外之象，景外之景。」即與禪學深深有關，而且對此詩之許多箋注，迄今亦未曾指出。據此佛教經典的語句，具有新的語意注入詩句中，帶來新意象，思想概念上亦豐富多元化，當然對中國的文學及思想是帶來相當大的影響，故而在明末清初的錢謙益為釋道源的「李義山詩集序」：

義山無題諸什，春女讀之而哀，秋士讀之而悲，公真清淨僧，何取
乎爾也？公曰：佛言眾生為有情，此世界情世界也。欲火不燒燃則不乾，
愛流不飄鼓則不息。詩至於義山，慧極而流，思深而蕩，流旋蕩復，塵
影落謝，則情瀾障而慾薪燼矣。春蠶到死，蠟燭灰乾，香銷夢斷，霜降
水涸，斯亦筐蛇樹猴之善喻也。且夫螢火暮鴉，隋宮水調之餘悲也。牽
牛駐馬，天寶淋鈴之流恨也。籌筆儲胥，感關張之無命，昭陵石馬，悼
郭李之不作。富貴空花，英雄陽炎，由是可以影事山河，長挹三界，疑
神奏苦集之音，阿徒證那含之果。²⁰⁸

亦可說明李商隱詩風的形成及其意境中，可由佛教的觀點來加以註釋，使得原本多義性的詩句，更增添其具有佛教經典深邃的意境。

從以上得知，李商隱的詩受到道教的幻想世界的影響是不容否認的。之前的研究者，認為李商隱的詩句中，與道教關係深切，且使用之語句較多的豔情詩也與道教相關連。更有認為是與宮女、女道士、歌妓間之戀情，或是對令狐綯之陳情。

但自李商隱生涯來看，其與道教之接觸，僅在「玉陽山」之一時期。且自其

²⁰⁶ 黃世中，〈《錦瑟》箋釋述評及悼亡新箋〉。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複印報刊資料。1989年1月。第128頁。

²⁰⁷ 張中行著、《佛教與中國文學》。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年9月。38頁。亦見《全唐文》，上海古籍出版社。第3762頁。

²⁰⁸ 朱鶴齡箋著、程孟星刪補、《李義山詩集箋注》。廣文書局。民國70年8月再版。（《牧齋有學集》卷15）。第126頁。

幼少年時期，啓蒙的從祖叔父李某至晚年最後之幕主柳仲郢等，均是熱心佛教者。所謂〈無題詩〉（豔情詩）的意境中，在此寧可說佛教思想的，較能與其生涯蹤跡相吻合，也帶給其影響較多，李商隱與佛教之關係可說是一生相繫。²⁰⁹

由此可知，有關〈無題詩〉中，有關道教及宮女等作品，很可能對道教之不滿而藉宮女、女道士等，加以諷喻。若單以與某女道士之戀情而言，在資料上並無記載，加以推測，是不科學的論證。

加之，作為當時創作媒介之伎女，也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可說是當時社會流行的「娛樂記事的素材」，也不無可能。

相反的，李商隱對於封建制度下，無法自由戀愛的批評，對女性深層的心裡描寫，亦可能是李商隱〈無題詩〉之豔情詩歌的本質。

總之，有關李商隱早期之作品，是否為平易明快，在此亦提出一研究方向。在令狐楚知遇之前，因其向從祖叔父學習古文，所以早年之作品——詩，是否平易明快，仍待商榷。而且徐復觀先生單以〈無題詩〉的豔情詩語句，來解釋李商隱與王氏妻之間的關係，會將李商隱的詩歌的本意喪失，李商隱文學的真意也將窄化。故而在李商隱的生涯中，李商隱與佛教之間的關係，在此特別提出另一視角，可藉佛教的觀點，來對其〈無題詩〉（豔情詩）做一研究課題。

三、糖尿病纏身

綜觀李商隱的一生，影響李商隱最深的，就是李商隱本身的糖尿病及其岳父王茂元之早死。從文獻得知，李商隱應是從年輕時即得糖尿病，而且是遺傳之疾病。

李商隱家族之遺傳病史為，高祖父李涉，僅為美原（陝西富平）縣令，從八品官（是否早夭？）。曾祖父李叔洪，十九歲進士登第，之後為安陽（河南湯陰縣北）縣令，為一早熟詩人，李商隱在〈請盧尚書撰曾祖妣誌文狀〉中，有如下之記述：

與彭城劉長卿，中山劉脊虛，清河張楚金齊名。²¹⁰

如此般的才子，卻不幸於二十九歲時早夭。

²⁰⁹ 拙論，〈李商隱與儒道佛之消長〉。長庚技術學院第2期學報。2003年10月。第1-35頁。

²¹⁰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859頁。

祖父李甫，僅任邢州（山西合津）之錄事參軍，爲一武官之幕僚而已，僅有在〈請盧尚書撰曾祖妣誌文狀〉中，以「以疾早逝」簡單數語之說明而已，所以兒孫均由曾祖母一手撫育成人。在李商隱的回顧文中的告白，可明白其家系及家族的悲哀及不幸。如：

夫人忍晝夜之哭，撫視孤孫。〈請盧尚書撰曾祖妣誌文狀〉²¹¹

至於李父嗣，爲一薄尉之流，曾爲獲嘉（河南新鄉）縣令，後輾轉爲浙東、浙西之從事，即地方上的下級文官，到了李商隱十歲時，李父嗣又於浙西病死。

在史書上，並無特別可與記載的寒門家世中，在男性優位的社會中，家長制度下的一家之主，卻因早夭的宿命下，似乎無法挽回悲劇的命運。此一家族，在毫無重大變遷、異故之下，其曾祖父、祖父及其父親均早夭，家族逐漸沒落。

李商隱就在此無常的宿命循環命運下出生，在一早夭的家系陰影宿命中，對抗此家族悲劇的命運。因此與其說李商隱在牛、李黨爭下或王茂元嫌惡下不順遂，不如說李商隱本身因有嚴重之糖尿病及提攜李商隱之岳父王茂元的早死，而導致李商隱之悲劇。

在李商隱之文獻中，其〈上崔華州書〉亦言：

凡為進士者五年，始為故相國所憎，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為今崔宣州所不取，居五年間，未曾衣袖文章，謁人求知。²¹²

如按以上文推算，李商隱應爲大和八年（八三四）「病不試」，表示李商隱在二十三歲時，即開始發病。李商隱大和九年移居濟源，亦有可能是因落榜加重病情，爲了養病而遷往濟源定居的。

開成元年（八三六），李商隱春試落第後，四月正值令狐楚異動。例如史載爲：

檢校左僕射、興元尹、充山南西道節度使。²¹³

令狐楚招請李商隱前赴興元幕，此時李商隱並未前往其幕，見〈上令狐相公狀三〉：

劉公一紙，遽有望於招延，雖自以數奇，亦未謂道廢，下情無任佩

²¹¹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 860 頁。

²¹²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 441 頁。

²¹³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12 月。第 4464 頁。

德感激之至，彼州風物極佳，節候又早，遠聞漢水，已有梅花。²¹⁴

而李商隱未赴興元幕之原因，據上文之「自以數奇」之內容而言，很可能於此際適逢本身糖尿病病發，疾病纏身，又逢喪妻（原配），故而未能前赴興元幕。

李商隱在會昌年間之守喪期間，又再度移居永樂，依其文集可知，此時無官職，時間較充裕下，可為其消渴病養生：

會昌三年，……在丁艱故，且兼疾瘵。〈請盧尚書撰李氏仲姊河東裴氏夫人誌文狀〉²¹⁵

某自還京洛，常抱憂煎，骨肉之間，病恙相繼。〈上李舍人狀二〉²¹⁶

某良緣夙薄，俗累多縈，夏秋以來，疾苦相繼。〈上鄭州李舍人狀四〉²¹⁷

另〈上韋舍人狀〉：

某淹滯洛下，貧病相仍，去冬專使家僮起居，今春亦憑令狐郎中附狀。²¹⁸

「某淹滯洛下，貧病相仍」，應是會昌五年（八四五），途經洛陽時，所寫之文章。

大中二年〈酬崔八早梅有贈兼示之作〉詩亦說明：

維摩一室雖多病，亦要天花作道場。²¹⁹

又，大中四年的〈驕兒詩〉，亦可間接的證明其病容。例如：

憔悴欲四十。²²⁰

大中五年十月，懷者喪妻之痛，前赴梓州，李商隱〈上河東公啓〉亦言：

某悼傷已來，光陰未幾，梧桐半死，才有述哀，靈光獨存，且兼多病，眷言息胤，不暇提攜。²²¹

²¹⁴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 651 頁。

²¹⁵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 863 頁。

²¹⁶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 705 頁。

²¹⁷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 702 頁。

²¹⁸ 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 137 頁。

²¹⁹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 年 8 月。第頁。

²²⁰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第 841 頁。

²²¹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 234 頁。

可知晚年的李商隱在梓幕時，病情逐年惡化，並在佛教徒之幕主柳仲郢的庇護下，得以專心潛研佛學。如：

雖從幕府，多在道場。…二百日斷酒，有謝蕭綱。十一年長齋，多慚王奩。（「上河東公啟二首」其一）²²²

至於南國妖姬，叢台妙妓，雖有涉於篇什，實不接風流。（「上河東公啟」）²²³實際上，喪妻後，加上糖尿病纏身，所以在梓州幕時，〈病中聞河東公樂營置酒口占寄上〉²²⁴詩題及〈南潭上庭讌集以疾後至因而抒情〉²²⁵詩題可知，李商隱本身也虔誠地信佛，過著戒酒、齋戒的養生生活。

大中九年（八五五），李商隱〈梓州罷吟寄同舍〉詩中亦言：

楚雨含情皆有托，漳濱多病竟無繆。²²⁶

可旁證李商隱在梓幕五年之時間，即大中五年至大中九年間，亦是「多病」之身，此詩亦可做為在梓州幕的病情與感情的總結。

另外，李商隱在蜀幕時，與知玄大師有所交往，《宋高僧傳》〈唐彭州丹景山知玄傳〉載：

有李商隱者，一代文宗，時無倫輩，嘗從事河東柳公梓潼幕，久慕玄之道學，後以弟子禮事玄，時居永崇里，玄居興善寺，義山苦眼疾，慮嬰昏瞽，遙望禪宮，冥禱乞願，玄明旦寄天眼偈三章，讀終疾癒。迨乎義山臥病，語僧錄僧徹曰：「某志願削染為玄弟子，臨終寄書偈決別」云。……鳳翔府寫玄真，李義山執拂侍立焉。²²⁷

「義山苦眼疾」，應是宿疾消渴病所引起的。

大中十年（八五六）春，返回長安之後，十年十二月至十二年二月止，在柳仲郢任鹽鐵轉運使期間，李商隱在晚年垂暮時期，並未隨柳仲郢前往揚州道院等場所。周建國亦言：

²²²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254、255頁。

²²³ 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234、235頁。

²²⁴ 馮浩著，《王谿生詩集箋注》。里仁書局。民國78年8月15日臺三版。519頁。

²²⁵ 馮浩著，《王谿生詩集箋注》。里仁書局。民國78年8月15日臺三版。522頁。

²²⁶ 馮浩，《王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526、527頁。

²²⁷ 贊寧撰，《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2月。第132、133頁。

東南鹽稅為唐王朝財賦的重要來源，加之鹽利漕運經費，金陵、揚州所在的揚子巡院的地位在十三院中尤為重要。這揚州鹽鐵推官的要職無論如何輪不到垂暮重病的李商隱去擔任。²²⁸

另，《東觀奏記》中，「商隱以鹽鐵推官死。」²²⁹李商隱很可能只是「掛名支薪」，並於大中十二年時亡故。史書亦載：

義山廢罷，還鄭州，未幾病卒。《舊唐書》²³⁰

府罷客滎陽，卒。《新唐書》²³¹

當時李商隱自梓州返回長安時，已是重病在身，不久返回故鄉鄭州後即病亡。馮浩亦言：

仲郢罷使在十二年之春，義山病還鄭州，而以是年卒，或還鄭稍在先也。²³²

即李商隱似可能於大中十一年（八五七）時，已先返回鄭州，並於十二年春病亡。

陸龜蒙〈書李賀小傳後〉亦附記：

長吉天，東野窮，玉谿生官不挂朝籍而死，正坐是哉。²³³

馮浩亦言：

余既考定生年，義山竟未五十而歿，陸魯望曰：「玉谿生官不挂朝籍而死」，位卑年促，皆在一語中，文人薄命，千古傷之矣。²³⁴

針對李商隱「不升於王廷」、「不挂朝籍而死」。岑仲勉則言：「謂商隱未擠顯要則可，謂未昇王廷或不挂朝籍則不可。」²³⁵

但是，李商隱死時，並非朝廷之正員官。²³⁶推官未見其品序，而且鹽鐵推官，僅為外官（非正原官、食祿官、憲官），可見當時所言「不升於王廷」、「不挂朝籍」，應是合理之詮釋。正如其自筆「古來才命兩相妨」〈有感詩〉²³⁷的自注般，為其悲劇的生涯，劃下休止符，完成李商隱式的悲劇文學。

²²⁸周建國，〈「馮譜」「張箋」李商隱晚年事跡補正〉。《唐代文學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3月。第332頁。

²²⁹裴廷裕，《東觀奏記》。見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台灣，中華書局，1984。第195頁。

²³⁰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第5077頁。

²³¹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5792頁。

²³²馮浩著，《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75頁。

²³³陸龜蒙，〈書李賀小傳後〉。見李商隱著，馮浩注、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67頁。

²³⁴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875頁。

²³⁵岑仲勉著，《唐史餘瀝》。上海，中華書局，1960年3月。第182頁。

²³⁶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720頁。

²³⁷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台北，里仁書局，1989年8月。第141頁。

由以上可知，李商隱於大中十年之間，其官位自九品至五品官，應屬順暢，只因重病纏身，終焉一生。李商隱應在躁進仕途而流離一生，爲了官職的升遷，無奈諸行無常，岳父王茂元在李商隱中進士第不久的會昌三年病故。又自其年輕時代糖尿病纏身直至其晚年，最後，終不敵病魔，完成其悲劇的一生。

肆、結 論

本論探討李商隱自開成二年中舉後，李商隱與王茂元之關係，是否因爲王茂元仇視李商隱，王茂元的兒子們痛恨李商隱，遂令李商隱被污名化，而背負歷史罪名。

但是綜觀以上，李商隱開成二年，並非先與王茂元之女王氏結婚後才赴關試。而是其庇護者令狐楚亡後，令狐綯守父喪期間，李商隱在開成三年博學宏詞落第後，才接受王茂元之招攬，赴涇原幕後，並與王女結婚。

開成四年，王茂元人在涇原幕，也曾協助李商隱在開成四年之銓選時過關，銓選爲秘書省校書郎之清職。外調弘農尉，也並非如徐復觀先生所說，是受其岳父王茂元之迫害。事實上，應是李商隱在王茂元之推薦下，外調薪資較優渥的弘農尉，李商隱調補弘農尉，應是較秘書郎薪資更高，而且是平步青雲之踏腳石。

李商隱於開成末年於「外官內調」之際，參加冬季之「常選」準備中，並無「南遊」江鄉。並非移家關中後，即入岳父王茂元之陳許幕。而是移家關中之後，於會昌元年，爲就職之事，以從調之身分，赴京待選官，另謀新職，之後，才暫居華州周墀幕。會昌二年，李商隱先試拔萃後，再入陳許幕，十月又因母死而返長安守喪。會昌三年九月王茂元病死於河陽，守喪期間，李商隱有可能前往河陽護棺或前往洛陽岳父故居弔唁。

李商隱於大中元年，是隨鄭亞「廉察」桂管的。然許多學者咸認爲李商隱是因爲黨爭而被貶至桂林的。事實上，李商隱南行之主因，很可能是因爲與鄭亞之關係熟稔，另可能是經濟、官職，或是佛教等因素，前往桂林的。而且大中二年九月九日，鄭亞自桂管地被貶至循州時，李商隱未被貶至循州，僅是送鄭亞到循州，後再行返回長安。

大中三年李商隱任京兆尹之周墀尉。如果李商隱爲李黨，則如何能在牛黨之

人事中任官。且大中五年，牛黨之令狐綯，補李商隱為太學博士。若李商隱背家恩，令狐綯何以推薦李商隱為太學博士呢？

當然因徐復觀先生對李商隱之生平考證，並未詳查，只循前人之說法，而遽下推斷，李商隱與黨派問題，雖纏訟迄今，本論提出李商隱與黨派無關，但有可能受黨派鬥爭之影響，而且令狐綯並未排擠李商隱，其岳父王茂元亦沒有排斥李商隱。徐復觀先生又穿鑿附會〈九日〉詩、〈無題〉詩等，然而本論對〈無題〉詩之解釋，在此暫時持保留之態度，並提供〈九日〉詩、〈臨發崇讓紫薇〉詩及〈錦瑟〉詩的另一思考方向。

另外，李商隱之職官，事實上，於大中元年至十年期間，其官位自九品至五品官，升遷可謂一帆風順，只因重病（即糖尿病）纏身，死時為非正員官。並於大中十二年春於鄭州病故，享年僅四十七歲。

由以上可知，李商隱應在躁進仕途而流離一生，為了官職的升遷，無奈諸行無常，岳父王茂元在李商隱中進士第不久的會昌三年病故，又自其年輕時代至其晚年，糖尿病纏身，直到最後不敵病魔，而完成其悲劇的一生。

